

# 論虛詞反義同詞現象的形成

——以「除」與「除非」為例探討\*

張麗麗\*\*

## 摘要

同一個詞可表兩個相反概念，學界稱為反義同詞現象。一般而言，實詞係因詞義特殊性質或特殊引伸而有反義，然而虛詞意義相對空泛，為何也能發展出反義？此為本研究的核心關懷。本文特挑選「除」與「除非」來探討此議題，因二詞皆可表達排除與限定這兩個相對的概念。文中透過

---

2025年2月9日收稿，2025年6月15日修訂完成，2026年1月27日通過刊登。

\* 本文為國科會專題計畫「以語料庫為本的漢語複句基礎研究」(NSTC 113-2410-H-002-116-MY2)部分研究成果。初稿於2024年11月16日「中國語言學會歷史語言學分會第三屆年會暨第十三屆海峽兩岸漢語語法史研討會」宣讀，會後投稿承蒙兩位審查人惠賜諸多寶貴意見，特此致謝。本文撰寫期間，承蒙林昭益先生多方協助整理分析梵語資料，林家妃教授惠賜寶貴意見，特此深致謝忱。惟文責當由作者自負。本文採用多種語料庫和線上辭典檢索文獻，包含：中央研究院五個語料庫：「古漢語文獻語料庫」、「上古漢語標記語料庫」、「中古漢語語料庫」、「近代漢語語料庫」和「現代漢語平衡語料庫」，法鼓文理學院三個資料庫：「CBETA」佛典資料庫、「《法華經》對讀資料庫」和「《瑜伽師地論》資料庫」，以及國外的奧斯陸人文學院「多語數據庫」(Bibliotheca Polyglotta)的「佛經資料庫」(The Thesaurus Literaturae Buddhicae, TLB)、德國科隆大學的「科隆數位梵文辭典」(Cologne Digital Sanskrit Dictionaries)，和印度梵文研究院(Sanskrit Research Institute, SRI)的「梵文辭典」，特此聲明致謝。文中所引例句均根據紙本資料校對，紙本文獻版本請見引用書目。所有例句均註明出處，出處為「現代漢語平衡語料庫」一律簡稱為「平衡」，無出處例句則為筆者自造句。

\*\* 作者係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特聘教授。

歷史觀察指出，二詞都是先有排除用法，再從之發展出限定用法，「除」這方面演變源於中古漢語時期漢譯佛經中兩種擴展構式，而「除非」這方面演變則始於唐宋時期的省縮構式，二者所增添或省縮的結構都含有對立或否定成分，此為二詞得以發展出反義概念的關鍵因素。文末亦將二詞的演變與「非」進行比較，以突顯二詞演變的特殊性，並解釋其反義同詞現象為何不會造成使用者混淆。

**關鍵詞：**反義、反義同詞、除、除非、排除、限定

## 一、前 言

### （一）實詞的反義同詞現象

在語言中，一詞多義是常見現象，但是同一詞表達相反概念（本文稱「反義同詞」）卻是不常見的。雖如此，此現象在訓詁學界卻受到不少關注。東晉郭璞注《爾雅》時就指出有「義相反而兼通」的情況，<sup>1</sup>也就是同一詞可有正反兩個對立的意思。清代學者段玉裁、王念孫和劉淇也都論及此現象，劉淇在《助字辨略》列有「正訓」與「反訓」：「正訓，如『仁者人也』『義者宜也』是也。反訓，如『故』訓『今』『方』訓『向』是也」（自序），此後「反訓」便成為訓詁學界的訓釋方式之一，反義同詞現象也因而受到更多關注。

訓詁學界所留意到的「反訓」以實詞為主，根據蔣紹愚（1985, 2005: 140-155）以及王寧（1996: 110-125）所論資料觀之，實詞之所以有反義同詞現象，主要是詞義特殊性質或特殊引伸所致，可有下列幾種情形：[1] 詞義含有兩個相反方向，此即蔣紹愚所稱「反向詞」，所舉例多涉及施受概念，如：「乞」和「丐」均可表「求也」和「與也」；「貸」和「假」都可表「借出」和「借入」；「受」和「稟」皆可表「接受」和「授予」；

1 《爾雅》，卷 1〈釋詁下〉：「肆、故，今也。〔注〕肆既為故，又為今。今亦為故，故亦為今。此義相反而兼通者，事例在下，而皆見詩。」

「沽」和「售」都可表「買」和「賣」；「內」可表「收入」和「交納」。<sup>2</sup> [2] 詞義含有兩個面向，如「置」、「廢」、「捨」都是表示「置某物於某處」，既可表「置之而不用」，又可表「置而用之」，故有棄去義與放置／設置義這兩個相反的意義。[3] 詞義含有先後兩個相對階段，如「副」有分合二義，其本義是把一個物品剖成兩半再合起來，原始義包含這兩階段行為，後來則可分開表示。[4] 詞義引伸出反義，如「擾」一詞，既表亂，又表馴，「擾」本表「煩」，而「治其煩」也是「擾」，所以引伸出「馴」義；又如「淼／渺」一詞，字體雖異，實同一詞，既表大水，又表微小義，這是通過「遼遠」此中間環節由「水大」義引伸出「渺小」義，因水大，和對面相隔遼遠，所以對面物品看起來渺小。

現代漢語也見得到實詞的反義同詞現象，也與詞義特性有關，像是詞義本身帶有雙向性，如「借」可表示「借出」和「借入」，「租」可表示「出租」和「租下」；<sup>3</sup> 另外，「走心」一詞既可表「分心」之義，也可表示「上心」之義，這也算是一種反向詞，前者表「走出心」，後者表「走入心」。

總之，實詞之所以有反義同詞現象，可說是詞義特殊性質或特殊引伸所造成的。然而相對於實詞，虛詞意義要來得空泛抽象，如果不是憑藉詞義特性或詞義引伸，虛詞如何發展出反義同詞現象？這是本文想探討的議題。

## (二)「除」與「除非」反義同詞現象研究回顧

本文特選取「除」和「除非」探討此議題，二詞均可表排除義（相當於「除了」）和限定義（相當於「唯有」）。這兩個概念相對，都是用於設

2 這些反向詞的反向義之一不少發音產生改變，如「假」，或是寫成不同漢字，如表借出的「受」寫作「授」。

3 以下兩組例句可見出二詞可同時表達兩個相反概念。

[1] a. 張三很大方，借了我好幾本書。／我帶的錢不夠，你能不能先借我幾塊錢？（平衡）

b. 張三很用功，借了我好幾本書。／我就去借了一部淑女的腳踏車。（平衡）

[2] a. 他去年租了我一間房，今年就要收回。／含水電，瓦斯，限租女性。（平衡）

b. 他去年租了我一間房，今年就要搬走。／他們便計劃在沙市租一間房子。（平衡）

定範圍：「除 X」和「除非 X」表排除時，是指將 X 排除在範圍外，見例句 (1a) 和 (2a)；表限定时，則是指範圍只限於 X，見例句 (1b) 和 (2b)。這兩種用法的功能詞學界分別稱為「負面排他標記」和「正面排他標記」，也可見出反義性。<sup>4</sup>

- (1) a. **除**佛所說，我之所說無有與等。(東漢·安世高《佛說寶積三昧文殊師利菩薩問法身經》)  
 b. **除**夙有靈骨，方能到這裏。(南宋·蘊聞編，《大慧普覺禪師語錄》，卷 20)
- (2) a. **除非**夢裏見，觸體更何時。(《王梵志詩》卷 2)  
 b. **除非**聽受法花經，如此灾殃方得出。(《變文》〈妙法蓮華經講經文(一)〉)

關於二詞的反義同詞現象，學界也提出不少討論，尤其是「除非」一詞。「除非」如何發展出排除義和限定義，學界大致提出三套觀點。一、語境蘊涵。李晉霞(2009)認為排除義的「除非」句往往蘊涵必要條件義，尤其是結果分句為否定句時，故發展出唯有義。葉建軍(2020)說得更為詳盡，認為像「除非淨晴日，不見蒼崖巔」(《全唐詩》陸龜蒙〈引泉詩〉)這樣的句子相當於「除非淨晴日，其餘不見蒼崖巔」，蘊涵「只有淨晴日才見蒼崖巔，其餘不見蒼崖巔」之義，故「除非」被理解為唯有義。二、構式糅合。王林玉(2015: 50)認為是排除構式「除非～，不～」與條件構式「惟～，才/方～」糅合成「除非～，才/方～」，「除非」便發展出唯有義。史維國和楊帥(2019)也認為是這兩種結構出現語義雜糅和結構重組所致。三、構式省縮。雷冬平(2008: 220-235)指出「除非」早期常搭配兩種結構：「除非 A，不 B」與「若(要)X，除非 A」，並主張二者都源自「若 X，除非 A；否則，不 B」此底層構式，之後又出現「若(要)X，除非 A，方 B」、「除非 A，方 B」等構式。不過，該文認為「除非」在不同構式中意義和功能並未改變，只是語用預設正反有別。席嘉

4 此外，功能詞「除」還有累加用法，如「除了他，還有兩個人也報名了」，本文不論。

(2010) 則認為當「除非」出現在「除非 A，才 B」和「(若) B，除非 A」就發展出限定用法，排除構式「除非～不」則是後起的，是從「除非～，才～，否則～」緊縮而成。以上三套演變觀均有其道理，但各立基於不同的歷史觀察成果，這方面還有細究空間。本文同意構式省縮觀，但省縮情形不同於過去所陳，而是省縮否定結果分句所推動的演變。

至於「除」的反義同詞現象，學界也曾提出兩套觀點。一、類推而成。席嘉(2010: 81)認為「除」能表限定義是受到「除非」的類推。二、構式糅合。王林玉(2015: 14)採同樣觀點說明「除」的演變，係排除構式和必要條件構式糅合所致。本文將透過歷史語料說明，「除」的演變早於「除非」，而且不是構式省縮造成的，反而是構式擴展造成的，是增添與前文肯定、否定相對的對立謂語而推動相關演變。

總之，二詞都是從排除用法發展出限定用法，以歷史文獻為根據，本文對二詞這方面演變提出新主張，指出構式增縮乃是引發演變的關鍵因素，而且所增添或省縮的結構都含有對立或否定成分，這是這兩個虛詞發展出反義同詞現象的關鍵。此外，「除」的演變可追溯至中古漢語時期的佛經翻譯，佛經中「唯除」也經歷一樣的演變，文中將一併探討。

### (三)「除」與「除非」的詞性

本文旨在瞭解「除」與「除非」反義同詞的成因，故需探查二詞如何發展出排除與限定用法。在這兩種用法中，「除」和「除非」帶領的詞組均無法獨用，都需結合另一個謂詞組或小句才能表達完整意思，當為介詞或連詞。這兩種功能詞都具有帶領詞組、連繫句法單位與標記關係之作用：介詞帶領名詞組，連繫所在詞組與主要謂語，並標記所在詞組的語義角色；連詞則帶領分句，連接所在分句與另一分句，並標記複句關係。不過，「除」與「除非」雖同有排除與限定用法，詞性卻不同，本小節先就此簡述學界主張及本文意見。

排除用法的「除」所表概念與用法均與現代漢語「除了」相當，學界一般將「除了」分析為介詞，無論是後接名詞組、謂詞組或小句。(呂叔湘 1999: 126、劉月華等人 2001: 268、朱景松 2007: 75) 這麼分析有其道理，一來，「除了」經常後接名詞組；二來，「除了」即使後接謂詞

組或小句，其後都還可添加方位詞「外／之外」，如「私立學校除了元智略調高外，其他都不調漲」（平衡），顯示「除了」後接成分具有名詞組特性。歷史上的排除標記「除」亦然，也常後接名詞組，而後接謂詞組或小句時，也可帶方位詞，如「此心除自謀身外，更問其餘盡不知」（《全唐詩》白居易〈自問此心呈諸老伴〉）。

限定用法的「除」與現代漢語「只有」相當，學界一般將「只有」分析為連詞，但也留意到「只有」後接名詞組時缺乏連詞特性，「全句很像一個單句」（呂叔湘 1999: 681）。本文認為早期表限定的「除」仍保留排除標記的句法特性，僅後接名詞組，當為介詞，但後來發展出可後接謂詞組和小句的用法，便進一步虛化為連詞，經歷從介詞到連詞的演變，本文二之（四）第 3 小節有相關討論。

現代漢語的「除非」可有排除與限定用法，呂叔湘（1999: 125-126）認為這兩種表達相當，<sup>5</sup> 都是連詞用法。本文也主張這兩種用法都屬連詞。排除用法的「除非」雖然所表概念與「除了」相當，但是此用法的「除非」在唐朝以後幾乎只後接謂詞組和小句，而且後接謂詞組和小句時也不搭配方位詞「外／之外」，直至現代始終如此，可參見三之（一）和三之（三）小節所舉例句，故本文認為此用法的「除非」當為連詞，只有在唐朝後接名詞組的少數用法中可分析為介詞。

限定用法的「除非」學界一致主張是連詞，本文三之（二）第 1 小節所舉限定用法的早期確例也都是後接謂詞組或小句，已充分展現連詞特性。

總之，二詞這兩種用法分析為介詞還是連詞，主要是看其後接成分是否名詞組，還是謂詞組或小句。

以上概述「除」與「除非」這兩種用法的詞性，下文則一律以排除用法／排除標記與限定用法稱之，只在必要時論其詞性。

以下第二節討論中古漢語「除」和「唯除」如何從排除用法發展出限定用法，第三節討論近代漢語「除非」這方面的演變，第四節則進一步探討兩個議題：一、藉由「非」和法語 *pas* 的演變，對比出「除」和「唯

5 呂叔湘（1999: 126）指出：「『除非……，才……』也可以說『除非……，不……』」，前者即為本文的限定用法，後者則為排除用法。

除」演變的特殊處；二、從兩個層面解釋二詞的反義同詞現象為何不會造成使用者混淆。

## 二、中古漢語的「除」與「唯除」

本節將說明「除」和「唯除」如何從排除用法發展出限定用法。為釐清一些疑點，本節前三小節先分別探討「除」動詞和排除用法的差別、「除」排除用法的來源，以及佛經中「除」與「唯」的關係，接著第（四）小節才進入正題，指出漢譯佛經中兩種擴展構式是二詞發展出限定用法的關鍵。

### （一）「除」動詞和排除用法的差別

「除」在先秦時期可作動詞，主要表去除義，其賓語可以是蔓草、污穢、人，也可以是疾病、災難、禍害、罪惡、恥辱、誣陷等，見例（3）。

- （3） a. 蔓草猶不可除，況君之寵弟乎？（《左傳》〈隱公元年〉）<sup>6</sup>  
 b. 且天之有彗也，以除穢也。（《左傳》〈昭公二十六年〉）  
 c. 令尹將行大事，而先除二子也。（《左傳》〈昭公元年〉）  
 d. 使醫除疾，而曰「必遺類焉」者，未之有也。（《左傳》〈哀公十一年〉）  
 e. 其出之也，桃弧、棘矢以除其災。（《左傳》〈昭公四年〉）  
 f. 救宋而除其害，又何求？（《左傳》〈昭公二十二年〉）  
 g. 三言而除三惡，加三利。（《左傳》〈昭公十四年〉）  
 h. 從君命，經德義，除詬恥，在此行也。（《左傳》〈哀公二年〉）  
 i. 知者除讒以自安也。（《左傳》〈昭公二十七年〉）

本土傳世文獻中，要到南北朝才見到「除」的排除用法。<sup>7</sup>下面例句

6 在此例句中，「蔓草」雖不在「除」後，但是古漢語情態動詞「可」有提前句中賓語的功能，故仍可視為「除」的賓語。後句中的「君之寵弟」與「蔓草」對比，也相當於「除」的賓語。

7 《齊民要術》另有一例：「除蟲災外，小小旱，不至全損。」（齊民要術·雜說）出自

中「除」後名詞組不是要去除的對象，而是不計算在內的對象。不像動詞「除」，此用法的「除」字詞組不再能獨用，需和另一小句或謂詞組結合才能表達完整意思，如(4a)「除此兩日」要結合「則不成」一起理解，(4b)「除州縣嫁娶」需結合「皆須八月引戶」一起理解。而且所搭配的小句或謂詞組往往由「餘／其餘」領句或含有副詞「皆／悉／皆悉」，與排除用法「除」相呼應，如(4b)，亦可參見本節(四)之1小節用例。

- (4) a. 大麥酢法：七月七日作。若七日不得作者，必須收藏取七口水，十五日作。[除此兩日][則不成]。(《齊民要術》〈作酢法〉)  
 b. 自臣昔客始至之時，[珠崖除州縣嫁娶]，[皆須八月引戶]，人民集會之時，男女自相可適，乃為夫妻，父母不能止。(《三國志》〈吳書·薛綜傳〉)<sup>8</sup>

中古漢語時期(東漢至南北朝)，排除用法的「除」已明顯語法化，不具備動詞「除」幾項句法特性，包含：[1]動詞「除」可前接情態動詞，如(3a)；[2]動詞「除」可用於目的分句，接在連詞「以」之後，如(3b, e)；[3]動詞「除」可出現在由「而」連接的並列詞組中，如(3f, g)；[4]動詞「除」常帶施事主語，排除標記「除」不但不帶主語，也往往補不出主語，即使有也是當事主語，如(4b)；[5]動詞「除」可受多種副詞修飾，除了(3c)的「先」，還有「不」、「弗」、「未」、「方」、「已」、「始」、「既」、「將」、「早」、「急」、「速」等副詞，排除標記「除」則僅受限定副詞「唯」修飾，可見後文討論。另一方面，動詞「除」只能後接名詞組，排除標記「除」後接名詞組外，偶爾也有後接謂詞組和小句的用法，如例(4b)、(5)和後文的例(16b)和(18b)的「除在惡師邊」和「除其宿罪不請」。

卷前〈雜說〉，已有學者專文指出其為後人仿作，不會早於唐。(柳士鎮 1989、汪維輝 2006)

8 此例句轉引自王鴻濱(2003: 113)和胡敕瑞(2008: 563)。王鴻濱(2003: 113-114)如此解說此句：「結合上下文看，這裡是指：珠崖除了州縣嫁娶以外，都須在八月登記註冊……，其中「珠崖」為地名，「除」後有副詞「皆」與之形成呼應，應可視為介詞。」

- (5) a. [不與住立亦不同願，亦不與一比丘尼獨入房室]，[除念如來精進為行]。(西晉·竺法護譯，《正法華經》，卷7)
- b. 若邊境郭七業成就四食充實易護易滿，[外寇欲來攻者終不能得]，[除其內人與外通也]。(姚秦·竺佛念，《出曜經》，卷8)

總之，動詞「除」和排除標記「除」有以下幾項差別。一、意義不同，前者表去除義，後者表不列入計算義；二、獨立性不同，前者可獨用，後者需與另一小句或謂詞組一起理解，且該小句或謂詞組通常含有「餘／其餘」或副詞「皆／悉／皆悉」，與排除詞組呼應；三、搭配不同，前者可前接情態動詞、目的連詞「以」、並列連詞「而」、施事主語，後者均不可；前者可受多種副詞修飾，後者只能受限定副詞修飾；前者只能帶名詞組賓語，後者則擴展至謂詞組和小句。

## (二)「除」排除用法的形成

雖然關於「除」如何發展出限定用法的討論不多，但是關於「除」如何發展出排除用法卻引發不少討論，其中尤以胡敕瑞（2008）一文最受關注。該文認為排除標記「除」的形成來自佛經翻譯，並提出下列支持的證據。一、上古漢語的「除」只作動詞，其排除用法始見於東漢佛經，所提例句茲列於例（6），這是主張「除」用法來自佛經的最基本證據。二、中古漢語的漢譯佛典中，排除標記除了用「除」，也用「捨」、「置」、「捨置」、「捨除」、「除卻」等，所提例句列於例（7），在翻譯時採用各種排除義動詞來對譯，很可能就是因為漢語本無對應詞。

- (6) a. 是彼善男子、善女人，彼所止處，當完堅無有燒者，除其宿罪不請，餘不能動。(東漢·支讖，《道行般若經》，卷2)
- b. 除是閻浮利地上滿其中恒薩阿竭舍利，正使天中天三千大國土滿其中舍利為一分，般若波羅蜜經為二分，我從二分中取般若波羅蜜。(東漢·支讖，《道行般若經》，卷2)
- (7) a. 何以故？其餘人無有能及是慈者，捨諸佛，是菩薩摩訶薩無有與等者。(東漢·支讖，《道行般若經》，卷7)

- b. 置是所供養者，此不足言耳。（東漢·支婁迦讖，《般舟三昧經》，卷下）
- c. 須菩提！菩薩行般若波羅蜜者，捨置佛道地，眾羅漢、辟支佛道地，不及是菩薩道地，欲為十方天下人持尊，當隨佛法教立如是。（東漢·支讖，《道行般若經》，卷 8）
- d. 捨除如來，菩薩大士辯才質疑，未曾有如滿願子者。（西晉·竺法護，《正法華經》，卷 5）
- e. 此無作中，除却心俱道共無作，餘者皆名無作業矣。（隋·慧遠，《大乘義章》，卷 7）

此文以豐富的梵漢對勘資料說明中古漢語時期佛經翻譯對漢語語法的影響，引起高度關注。胡文發表之後，學界也有不少回應，其中要以岳岩（2016）和趙長才（2020）二文的意見最值得重視，共提出下列幾點修正意見。一、二文皆認為「除」並非漢語首見排除標記，岳岩（2016: 20-39）指出先秦時期漢語傳世文獻已可表達排除概念，包含下列幾種形式：由除去義動詞「捨」構成的構式「捨……無／誰／孰」、由除去義動詞「去」發展而成的排除義動詞（僅 1 例）、由去除義動詞「除」發展而成的排除義動詞（僅 2 例）、由否定詞「非」構成的構式「非……誰／不／不可／無／毋／勿／弗」、由否定詞「微」構成的構式「微……不」，兩漢時期除上述手段外，還有否定詞「不」構成的構式「不……何／如何／則」以及「外此，其餘……」之表達；趙長才（2020: 59-60）則認為「自（非）」是上古漢語的排除標記，其中的「自」為排他介詞；二、岳岩（2016: 23）舉例說明先秦時期「除」已有排除用法；三、趙長才（2020）認為胡文所舉東漢時期兩個「除」的用例（即本文所列例句 6a 和 6b）都還是動詞用法，當時只有「捨」和「捨置」二例的排除用法可以成立（即本文所列例句 7a 和 7c）；四、中古佛經中存在更多排除構式，二文各補充豐富語料；五、岳岩（2016: 29）認為雖然佛經翻譯對於除捨類排除標記的形成起了推動作用，但是漢語「除」和「捨」二詞本身所含有的去除概念是其發展為排除標記的根本動因。

雖然上述修正意見大多成立，但並不能推翻胡敕瑞（2008）所提

「除」排除用法來自佛經翻譯之主張。二文修正意見中，關於「除」排除用法的出現時期以及佛經的影響，都還有商榷餘地。

首先，岳岩（2016: 23）所舉「除」在先秦時期兩個排除用例，趙長才（2020: 60）已加以反駁，本文同意。另趙長才（2020）認為例（6a）和（6b）中的「除」都不是排除標記，而是動詞，（6a）為「免除、消除、滅除」義動詞，（6b）則表「擱置、放在一邊、姑且不說、不考慮」之義。本文不同意其主張，認為（6a）的「除」是排除標記，（6b）的「除」也表排除，只是虛化程度不高。關於（6a），趙文共列舉五組同經異譯的例句（見該文頁 60-61 的例句〔6〕-〔10〕），指出五種譯本中「除」後所接「罪」、「惡」、「業因」、「行業」、「諸業報應」都是需要被消除的對象，「除」當表消除義。這五組譯文中，「除」後接名詞分別為「宿」、「宿命」、「宿命之罪」、「先行業」、「宿世定惡業因」、「過去諸業報應」，都是指過去所造惡業，而且這幾段經文都先主張不要破壞這些善男子善女人的住處，才使用「除」字句，根據這些同經異譯的例句，更可確定此例句應解讀為「除了過去所造惡業不可請避，其餘情形都不可破壞（其住處）」，「除」後接詞組都不是要去掉的對象，而是不列入計算的情形，且「除」帶領的詞組無法獨用，需和前後小句結合才能表達完整意思，所搭配小句有的由「餘」領句，與排除詞組相呼應，「除」當為排除介詞。至於例句（6b），趙文亦列舉另外五組同經異譯例句（見該文頁 61 例〔11〕-〔15〕），其中支謙《大度經》、鳩摩羅什《小品般若波羅蜜經》以及玄奘《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中的譯文與之最相對應。三書中與「除」字句對應的都是「置」字句，且都是後接假設複句，都採如下翻譯模式：「除／置 X，假設 Y 為一分，Z（即般若波羅蜜經）為一分，我於二分中取 Z。」根據上下文，意義上「除／置 X」不表去除／棄置義，而是不考量義；用法上，「除／置 X」也不能獨用，需與後方語段一起理解，只是其間的關係較為隱晦。此外，玄奘譯本是用「且置」一詞，「置」還受副詞「且」修飾，還帶有動詞性。故本文認為此例句的「除」已表排除義，但與後語段結合關係較為鬆散，加上同經異譯的對應詞還可受副詞修飾，可能還帶有一定的動詞性。東漢時期「除」也還有其他排除用例，如本文所舉例（1a）。總之，東漢佛經中「除」當已有排除標記用法。

其次，梵文佛經中，有三個詞可表排除：*anyatra*、*sthāpayitvā* 和 *muktvā*，<sup>9</sup> 後二詞在梵文中都可作動詞與排除標記，<sup>10</sup> 作動詞時表示放置、捨棄等義，<sup>11</sup> 作排除標記時，雖已虛化，仍採動詞連續體形式，可參見後方所舉例句（14）和（15）中「除了」對譯的梵文詞 *vinirmucya* 和 *sthāpayitvā*，分別是第 IV 類動詞及第 I 類動詞的連續體形式，只是用法和動詞不同：一般動詞連續體還會後接主要動詞，但這兩個例句中，二詞都沒有再後接主要動詞。因此，當譯者用「除」、「捨」、「置」等詞翻譯其動詞用法，自然也可能選用同樣的詞翻譯其排除標記用法，這就造成漢語這些動詞有了排除用法。

漢語「除」、「捨」等詞從排除義動詞發展為排除標記，固然與其本義有關，但也不能排除此乃複製梵文以同類動詞表排除標記之情形。本文認為，不單「除」的排除用法受到佛經翻譯的推動，其限定用法也在當時漢譯佛經中見到端倪，這點將於本節第（四）小節說明。

總之，上古漢語已有多種排除表達形式，但是形成於中古漢語的排除標記「除」則首見於漢譯佛典文獻，其形成應受到梵文一定的影響。

### （三）佛經中「除」與「唯」的關係

#### 1. 胡敕瑞（2008）的主張

關於「除」兼具排除和限定用法，胡敕瑞（2008）一文也有所討論，認為這是兩種「排他標記」，分別從正面和負面兩個角度進行強調，排除用法從負面角度達到排他，限定用法則是從正面角度達到排他，並以意象圖示說明二者關係。該文也根據佛經提出兩點佐證。一、在同經異譯的佛經語料中，可以看到不少「除」與「唯」相通的例子（所舉例句見下一小節例（8）-（9）），正表現這兩種概念相聯通。二、佛經中還見得到「除唯」

9 胡敕瑞（2008）一文只討論 *sthāpayitvā* 和 *muktvā* 二詞。

10 這三詞中，只有 *anyatra* 不是源自動詞，此詞源自 *anya*「其他」的位格，本作副詞，表示他處、其他情況、其他方式、他時等義。（Böhtlingk and Roth 1855-1875: 1:265; Monier-Williams 1872: 46）

11 *Stthāpayitvā* 作動詞時表示放置、固定、放到一旁等義，*muktvā* 作動詞時則表示鬆綁、釋放、捨棄、放出、放到一旁等義。（Monier-Williams 1872: 1145, 783）

和「唯除」，「除」與「唯」二詞可自由結合此現象也顯示這兩種概念相聯通。

關於胡文這方面的主張，趙長才（2020）對其第二點意見提出反駁，認為胡文所列三個「除唯」例句皆不成詞，而「唯除」則極為常見，「唯」是對「除-NP」的限定和強調。本文同意趙文的意見，對胡文第一點主張也有不同意見。無論是胡敕瑞（2008）或趙長才（2020），都認為這些用法中的「唯」為「正面排除標記」，也就是表僅只義的限定副詞，本文同意此判定，下文也會提出相應討論。下一小節將提出本文對於佛經中「除」與「唯」的整體觀察。

## 2. 本文的觀察

觀察中古漢語時期佛經，本文認為當時佛經中「除」與「唯」各表排除義與限定義，且「唯除」屬常態組合，是限定副詞「唯」修飾排除標記「除」，「除唯」的組合並不存在，這方面意見主要基於下列幾點觀察。

首先，胡敕瑞（2008）所舉「除」與「唯」相通的三組用例中，「除」與「唯」功能並不同，茲轉列於下。

- (8) a. 然復，比丘！[魔及魔天、釋、梵、四天王、沙門、婆羅門、人及非人能解此深義者]，[除如來、等正覺及如來聖眾受吾教者]，[此即不論]。（東晉·瞿曇僧伽提婆，《增壹阿含經》）
- b. 所以者何？[我不見此世，天及魔、梵、沙門、梵志、一切餘眾，能知此義而發遣者]，[唯有如來、如來弟子或從此聞]。（東晉·瞿曇僧伽提婆，《中阿含經》）
- (9) a. [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夏安居，與大比丘眾五百人俱，皆是阿羅漢，諸漏已盡，所作已作，離諸重擔，斷除有結，正智心善解脫]，[除一比丘，謂尊者阿難，世尊記說彼現法當得無知證]。（南朝宋·求那跋陀羅，《雜阿含經》）
- b. [一時，佛在王舍城迦蘭陀竹林精舍，與五百苾芻眾俱，皆是阿羅漢，諸漏已盡所作已辦，除諸重擔逮得己利，盡諸有結心善解脫]。[唯一苾芻現居學位，世尊已為授記，見法得法當證滿果]。（宋·法賢，《解夏經》）

c. [此五百比丘，盡得無著，諸漏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重擔已捨，有結已盡，而得善義正智正解脫]。[唯除一比丘，我亦本已記於現法中得究竟智，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更受有，知如真]。(東晉·瞿曇僧伽提婆，《中阿含經》)

- (10) a. 二者舉閻浮提所有龍宮，惡風暴起，吹其宮內，失寶飾衣，[龍身自現以為苦惱]，[唯阿耨達龍王無如是患]。(後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長阿含經》，卷 18)
- b. 閻浮洲中，[除阿耨達多龍王]，[其餘諸龍遊戲樂時，有熱風來吹其身體，即失天形，現蛇形相，有如是苦]。(隋·闍那崛多等，《起世經》，卷 1)
- c. [唯除阿耨達多龍王]，[其餘諸龍，遊戲樂時，有熱風來，吹彼等身，即失天色，現蛇形色，有如是苦]。(隋·達摩笈多，《起世因本經》，卷 1)

其中例(10)的對比最明顯，是對比「阿耨達(多)龍王」和「其餘諸龍」，b句和c句都是表示「除了阿耨達多龍王，其餘諸龍有如是苦」，「除」和「唯除」表排除；a句表示「所有龍宮中的龍有此苦惱，只有阿耨達龍王無如是患」，「唯」表限定。雖為同經異譯，但是「除／唯除」和「唯」的用法涇渭分明，「除／唯除」後接名詞組，「唯」則後接名詞組和對立謂語(無如是患)。例(8)此組用例對比「魔等餘眾」和「如來等人」，結構上也是「除」後接名詞組，「唯」後接名詞組和對立謂語(或從此聞)，例(8b)表示魔等餘眾不能解此深意，只有如來等人可以，「唯有」表限定義；例(8a)中「除」字詞組中插在主要子句中，表示：「除了如來等人，魔等餘眾能解此深意者……此即不論」，意思相當於「除了如來等人，魔等餘眾不能解此深意」，「除」表排除。例(9)則是對比「五百比丘」和「阿難」，大意是五百比丘都「得解脫」，而阿難則是「世尊已預言，他將會得無知證／證滿果／得究竟智」，這幾例中的「記說」、「授記」和「記」都是預言的意思。在此組例句中，「除」和「唯除」不是後接名詞組，而是後接名詞組跟謂語，跟「唯」一樣。在此語境中「除」和「唯除」得以兩解，或是排除義，或是限定義，此現象下小節將說明。此例句

中的「除／唯除」確實與「唯」相通，但這並不說明排除和限定這兩個概念相通，而是「除／唯除」在特定語境中可以表兩種概念。

其次，中古漢語佛經中「唯除」才是穩定的結合形式，是限定副詞「唯」修飾排除介詞「除」，表「只除了」義，「除唯」則屬臨時並列。根據 CBETA 佛典語料庫，「唯除」共出現 3714 次，「除唯」僅出現 82 次，其中 40 次「除」和「唯」中間還夾有標點，其餘 42 例中，「除」和「唯」均應斷開，或是各屬不同的詞，如「滅除 - 唯識智」、「消除 - 唯願」，<sup>12</sup>或是「除」獨立成詞，「唯～」另成詞，見例（11），或是「除」和「唯」均獨立成詞，見例（12），為「除了 [ 唯有 X 可成 ]」之結構。總之，大藏經中「唯除」大量存在，「除唯」則不構成句法單位，這說明「除」和「唯」應是根據一定事理組合而成的。<sup>13</sup>

- (11) a. 論曰：初靜慮中於前所說諸心所法，除[唯不善]、惡作、睡眠，餘皆具有。唯不善者，謂瞋煩惱，除諂、誑、憍所餘忿等及無慚愧。（唐·玄奘，《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4）
- b. 於諸色聚中，略有十四種事。謂地、水、火、風、色、聲、香、味、觸，及眼等五根。除[唯意所行色]。一切色聚，有色諸根所攝者，有一切，如所說事界。（唐·玄奘，《瑜伽師地論》，卷 3）<sup>14</sup>
- c. 有說：亦謗正法者，除[唯造五逆者生]。有難此言：彼經亦云「具諸不善」，若不謗法即不可言具諸不善，如何乃言唯造五逆得生淨土？（新羅·環興，《無量壽經連義述文贊》，卷 2）

(12) 若復言色心後生者，諸法種子事分別前未生，亦不生色無色。

12 二例分別取自陳·真諦《中邊分別論》卷 2 以及宋·知禮集《千手眼大悲心呪行法》卷 1。

13 胡敕瑞（2008）所列「除唯」用例見例（11a）、（11b）和（12）。

14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對「除唯意所行色」此句注解如下：「除唯意所行色者：法處所攝律儀、不律儀色及定果色，是名唯意所行色。非此所顯，是故除之。以此唯說所餘十四事故。」（《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 3）可見「唯意所行色」是一個名稱，「除」為動詞。

滅已及從滅盡定起，彼不成。及阿羅漢後心，亦不成。除唯次第緣事可成。（後魏·佛陀扇多，《攝大乘論》，卷 1）

第三，雖然「唯除」只見於佛經或佛教文獻，但是近代漢語文獻還見得到「只除了」的用法，說明限定副詞修飾排除標記是漢語句法的合法結構。

(13) a. 看得道理熟後，只除了這道理是真實法外，見世間萬事，顛倒迷妄，耽嗜戀着，無一不是戲劇，真不堪着眼也。（《朱子語類》，卷 8）

b. 今觀孔子諸弟子，只除了曾顏之外，其他說話便皆有病。（《朱子語類》，卷 93）

第四，部分佛經中「唯除」用例是翻譯自梵文「唯」和「除」這兩個概念，例如下面兩個例句的梵文，在「除」之外都還含有「唯」。例（14）有兩筆漢譯，其中（14b）的「唯」應是對譯 *ekam* ‘唯一的’。例中的 *tathāgatam* ‘如來’為受格，*ekam* 亦為受格，可理解為「如來」的修飾語，但梵語受格形式也可當副詞，故 *ekam* 也可理解為其後「除了」的修飾語，<sup>15</sup> 漢譯「唯除」便可能是表達此義。至於（14a），此句在《正法華經》中則翻譯為「自捨」，只取排除義。例句（15）中，若單看例（15b），「唯」最可能是對譯 *ekam pudgalaṃ* ‘一個人」，「唯」表限定義。不過，若一併考量例（15a），也不能排除（15b）可能只是延續（15a）的譯法。在（15a）中，所在句譯作「唯除一人賢者阿難」，「一人」已譯出，但仍帶有「唯」，此例中的「唯」究竟表示何義比較難說。<sup>16</sup>

15 此句的英譯有翻譯作 “with the only exception of the Tathāgata”。（《法華經》對讀資料庫）

16 文中所列梵文例句加註方式為：第一列為原梵文，第二列為梵文詞切分，將前綴、詞根、後綴或者複合詞加以切分（其中√表示動詞的詞根），第三列則為語法分析。本文所使用語法術語縮寫茲說明如下：

詞類方面：adv. 副詞、adj. 形容詞、num. 數詞、I 第一類動詞、IV 第四類動詞、V 第五類動詞、part. 小品詞

名詞方面：1 第一人稱、2 第二人稱、3 第三人稱、sg. 單數、pl. 複數、m. 陽性名詞、n. 中性名詞、f. 陰性名詞、nom. 主格、acc. 受格、gen. 屬格、voc. 呼格、ins. 具格、loc. 位格

- (14) a. 天上世間而無儔匹，自捨如來。(西晉·竺法護，《正法華經·藥王菩薩品》，卷9)  
 b. 於一切世間天、人之中無如汝者，唯除如來。(後秦·鳩摩羅什，《妙法蓮華經》)

<i>na</i>	<i>tava</i>	<i>kula-putra</i>	<i>sadevake</i>	<i>loke</i>	<i>samārake</i>
	tvad	kula-putra	sa-deva-ka	loka	sa-māra-ka
adv.	2sg.gen.	n.sg.voc.	adj.m.sg.loc.	m.sg.loc.	adj.m.sg.loc.
否定	你	高貴家族—子	天	世界	魔
<i>sabrahmake</i>		<i>saśramaṇabrāhmaṇikāyām</i>		<i>prajāyām</i>	<i>sadrśo</i>
sa-brahma-ka		sa-śramaṇa-brāhmaṇa-ikā		pra-jā	sa-dṛśa
adj.m.sg.loc.		adj.f.sg.loc.		f.sg.loc.	adj.m.sg.nom.
梵		沙門、婆羅門		人民	如；相似的
<i>vidyate</i>		<i>tathāgatam</i>	<i>ekaṃ</i>	<i>vinirmucya</i>	
√vid,II		tathā-(ā)gata	eka	vi-nir-√muc,IV <sup>17</sup>	
prs.pass.3.sg.		m.sg.acc.	adj.m.sg.acc.	ger.	
被發現(存在)	如來		<u>唯一的</u>	<u>除了</u>	

- (15) a. 聞如是：一時，佛遊羅閱祇者闍崛山中，與摩訶比丘僧五千俱，皆阿羅漢也——諸漏已盡，無有塵垢，而得自在；心安解脫，智慧善度，逮得仁和，為大開導；所作已辦，所設究竟，棄捐重擔，逮得己利，除終始患；平等解脫，濟一切想，得度無極——唯除一人賢者阿難，學須陀洹。(西晉·竺法護，《光讚般若波羅蜜經》，卷1〈光讚品〉)  
 b.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王舍城者闍崛山中，與大比丘僧千二百五十人俱，皆是阿羅漢，諸漏已盡，如調象王，所作已

動詞方面：prs. 現在時、act. 主動語態、pass. 被動語態、caus. 使役動詞、ppp 過去被動分詞、ger. 連續體

17 前綴 *vi-* 的意思是「分離、無」，前綴 *nir-* 則是 *nis-* 在元音跟軟輔音 (soft consonants) 之前的形式，意思也是「出、離、無」。(Monier-Williams 1872: 949, 539, 543)

辦，捨於重擔，逮得己利，盡諸有結，正智解脫，心得自在，  
**唯除**阿難。(後秦·鳩摩羅什，《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 1)

<i>evaṃ</i>	<i>mayā</i>	<i>śrutam</i>	<i>ekasmin</i>	<i>samaya</i>	<i>bhagavān</i>
	mad	√śru,V	eka	sam-aya	<i>bhaga-vant</i>
adv.	1sg.ins.	ppp.n.sg.nom.	num.m.sg.loc.	m.sg.loc.	adj.m.sg.nom.
如是	我	聽聞	一	時	世尊
<i>rājagr̥he</i>	<i>viharati</i>	<i>sma</i>	<i>ḡṛdh(r)akūṭe</i>	<i>parvate</i>	
<i>rāja-gr̥ha</i>	vi-√hr̥,I		<i>ḡṛdhra-kūṭa</i>	<i>parvata</i>	
m.sg.loc.	prs.act.3.sg.	part.	m.sg.loc.	m.sg.loc.	
王舍城	住；遊	(過去式小品詞)	禿鷹一峰	山	
<i>mahatā</i>	<i>bhikṣusamghena</i>	<i>sārdham</i>	<i>ardhatrayodaśabhir</i>		
mahant	bhikṣu-samgha		ardha-trayodaśa		
adj.m.sg.ins.	m.sg.ins.	adv.	num.adj.n.pl.ins.		
大	比丘一眾	一起	一半—第十三 (=12.5)		
<i>bhikṣuśataiḥ</i>	<i>sarvair</i>	<i>arhadbhiḥ</i>	<i>kṣīṇāsṛavair</i>	<i>niḥkleśair</i>	
bhikṣu-śata	sarva	√arh-ant,I	kṣīṇa-āsrava	nis-kleśa	
num.n.pl.ins.	adj.m.pl.ins.	m.pl.ins.	adj.m.pl.ins.	m.pl.ins.	
比丘一百	一切	阿羅漢	已被盡—漏	無—煩惱	
<i>vaśībhūtaiḥ</i>	<i>suvimuktacittaiḥ</i>	<i>suvimuktaprajñair</i>	<i>ājñair</i>		
vaśī-bhūta	suvimukta-citta	suvimukta-prajña	ā-jña		
adj.m.pl.ins.	dj.m.pl.ins.	adj.m.pl.ins.	adj.m.pl.ins.		
自在—已成	完全解脫—心	完全解脫—慧	完全—了知		
<i>ājāneyair</i>	<i>mahānāgaiḥ</i>	<i>kṛtakṛtyaiḥ</i>	<i>kṛtakaraṇīyair</i>		
ā-jāneya	mahā-nāga	kṛta-kṛtya	kṛta-karaṇīya		
adj.m.pl.ins.	m.pl.ins.	adj.m.pl.ins.	adj.m.pl.ins.		
易調教的	大象王	已被作—應被作	已被作—應被作		

<i>apahr̥tabhārair</i>	<i>anuprāptasvakārthaiḥ</i>	<i>parikṣīṇabhavasamyojanaiḥ</i>			
apahr̥ta-bhāra	anuprāpta-svakārtha	parikṣīṇa-bhava-samyojana			
m.pl.ins.	n.pl.ins.	n.pl.ins.			
已被棄—負擔	已被得—自利益	已被遍盡—存在—連結			
<i>samyagājñāsuvimuktacittaiḥ</i>	<i>sarvacetovaśiparamapāramiprāptair</i>				
samyak-ājñā-suvimukta-citta	sarva-cetas-vaśi-parama-pārami-prāpta				
adj.m.pl.ins.	adj.m.pl.ins.				
正確—了知—完全解脫—心	一切—心—自在—最勝—對岸—已達				
<i>ekaṃ</i>	<i>pudgalaṃ</i>	<i>sthāpayitvā yad uta</i>	<i>āyusmantam</i>	<i>ānandam</i>	
eka	pudgala	√sthā, I	āyus-mant	ānanda	
num.m.sg. acc.	m.sg. acc.	ger. caus.	part.	adj.m.sg. acc.	m.sg. acc.
一	人	除了	亦即	尊者	阿難

第五,「唯除」有利於強調所排除的對象是唯一的,如「唯除一人」、「唯除一問」、「唯除如來一人」、「唯除一人佛世尊也」、「唯除一阿難」、「唯除一比丘」、「唯除一臣」、「唯除一送食比丘」、「唯除一供養人」、「唯除一取根果人」、「唯除一種增上毒蛇」、「唯除一毒名曰大龍」等等。

本節說明,南北朝佛經「除」主要表排除,「唯除」是限定副詞後接排除標記的組合,也是表排除,「除唯」則不成詞。在此認識之下,下一小節將探討「除」與「唯除」發展出限定用法的情形。

#### (四)「除」與「唯除」從排除到限定的演變

南北朝佛經中已可見到「除」和「唯除」可解為排除與限定的兩可用例,都是出現在兩種擴展構式中,一種是排除構式的擴展型,一種是假設排除構式的擴展型,本節將分兩小節提出這方面的觀察。

##### 1. 排除構式——基本型與擴展型

中古漢語時期,「除」和「唯除」帶領的排除詞組可後置也可前置,其擴展型亦然,但都是以後置為常。該謂語多為否定形式,但也有肯定形式,通常與前方謂語肯定否定相對,構成語義對立,故以~VP表示,並統稱為對立謂語。本小節例句中的謂語均以曲底線標示。

- 排除構式基本型：I. Y-(皆)-VP，除／唯除-X。 (例 16-17)  
 (「除」表排除) II. 除／唯除-X，(餘)Y-(皆)-VP。 (例 18-19)  
 排除構式擴展型：III. Y-(皆)-VP，除／唯除-X，～VP。 (例 20)  
 (「除」可兩解) IV. 除／唯除-X，～VP，(餘)Y-(皆)-VP。 (例 21)

先看排除構式基本型，後置的「除」與「唯除」用例見例 (16) 和 (17)，前置的「除」與「唯除」用例則見例 (18) 和 (19)。各例句中的主句謂語一律標以曲底線。

- (16) a. [一時佛在阿耨大泉，與大比丘眾五百人俱，皆是羅漢，六通神足]，[除一比丘——阿難也]。(東漢·康孟詳，《佛說興起行經》，卷下)  
 b. [今見我說是三昧者，其人却後世時，聞是三昧終不疑、不形笑、不言不信]，[除在惡師邊]。(東漢·支婁迦讖，《般舟三昧經》，卷上)
- (17) a. [一時佛在阿耨大泉，與大比丘五百人俱，皆是阿羅漢—六通神足，大有名稱，端正姝好，各有眾相，不長、不短、不白、不黑、不肥、不瘦，色猶紅蓮華，皆能伏心意]—[唯除一比丘，何者？阿難是也]。(東漢·康孟詳，《佛說興起行經》，卷上)  
 b. [一時佛在阿耨大泉，與大比丘眾五百人俱，皆是羅漢，六通神足]，[唯除一比丘——阿難也]。(東漢·康孟詳，《佛說興起行經》，卷上)
- (18) a. 佛言：「如我所語無有異，[除其宿命所請]，[其餘無有能中者]。」(東漢·支婁迦讖，《般舟三昧經》，卷中)  
 b. 是彼善男子、善女人，彼所止處，當完堅無有嬈者，[除其宿罪不請]，[餘不能動]。(東漢·支婁迦讖，《道行般若經》，卷 2)

- (19) a. [唯除諸佛], [其餘眾生, 無如是深慈心, 如菩薩摩訶薩]。(後秦·鳩摩羅什, 《小品般若波羅蜜經》, 卷 8)
- b. 佛言:「[唯除一人], [餘一切施皆可讚歎]。」(北涼·曇無讖, 《大般涅槃經》, 卷 10)

排除構式擴展型出現於三國時期, 以下是三國至隋朝佛經此類用例, 後置的擴展型(例 20)要比前置的(例 21)普遍得多, 目前前置只見一例。這兩組例句中, 「唯除 -NP」後接謂語多為否定形式, 但也有肯定形式, 如(20d)和(20h), 也有前後謂語都是否定形式, 但是意思相對, 如(21)的「不以施」和「不逆來意」。

- (20) a. [此藥王樹一切諸處, 皆悉生長], [唯除二處, 所謂地獄深阬及水輪中不得生長]。(東晉·佛陀跋陀羅《大方廣佛華嚴經》)
- b. 雖無心欲聞, [聞之皆死], [唯除一人不橫死者]。(北涼·曇無讖, 《大般涅槃經》, 卷 9)
- c. [七寶為棺盛滿香油, 積諸香木以火焚之], [唯除二端不可得燒]: 一者觀身, 二最在外。(北涼·曇無讖, 《大般涅槃經》, 卷 22)
- d. [從自心起分別惡處, 最為難避], [唯除坐禪三摩提樂正觀察念, 如是能避]。(元魏·婆羅門瞿曇般若流支, 《正法念處經》)
- e. [若鬼病須生肉生血得差, 聽服], [唯除人血不得服]。(南朝齊·僧伽跋陀羅, 《善見律毘婆沙》, 卷 15)
- f. [舉體有精], [唯除髮爪及燥皮無精]。(南朝齊·僧伽跋陀羅, 《善見律毘婆沙》, 卷 12)
- g. 若人冬分中, 檀越言布施安居竟僧, [前後安居僧悉得], [唯除破安居人不得]。(南朝齊·僧伽跋陀羅, 《善見律毘婆沙》, 卷 17)
- h. 汝等比丘! 不得共我同路而行, [是摩那婆身及螺髮, 無有一人堪可蹈者]。[此人身髮, 唯除如來, 乃堪踐耳]。何以故? 此是菩薩身及髮分。(隋·闍那崛多, 《佛本行集經》, 卷 4)

- (21) 我聞快目王，自誓布施，[唯除父母，不以施耳]，[其餘一切，不逆來意]。(元魏·慧覺，《賢愚經》，卷 6)

在此擴展構式中，「除／唯除 -X- ~ VP」便有兩解的可能，「除／唯除」的轄域可以是「X- ~ VP」，與前分句構成排除關係，如 (22a) 所示，「除／唯除」的轄域也可以是「X」，先與謂語「~ VP」構成限定條件關係，整個條件句再與前分句構成對比關係，如 (22b) 所示。

- (22) a. 藥王樹在所有地方都生長，除了 [在這兩個地方不生長]。  
b. 藥王樹在所有地方都生長，唯有 [在這兩個地方] 不生長。

南北朝和隋朝佛經中還出現前後對比不那麼集中的表達，下面例句要從更大的語段才能見出對比性，「除／唯除」理解為限定義的可能性就更高了。

- (23) a. [王閻浮提，千子具足，我悉勸化令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其後尋於香蓮華佛像法之中，出家修道，熾然增益佛之遺法]，[唯除六子，不肯出家發菩提心]。(北涼·曇無讖，《悲華經》，卷 9)  
b. [彼諸釋種童子，難陀、提婆達多，最為上首，皆於晨朝，香湯沐浴，以種種香，用塗其身，如前所說莊嚴之事]。[唯除悉達不莊嚴身，服於常服，唯著耳璫，頭上三重，細金華鬘]。  
(隋·闍那崛多，《佛本行集經》，卷 13)

下面此段文字不但含有排除構式的基本型 (第 3 組) 和擴展型 (第 1、2 組)，也出現純粹的限定構式 (第 4 組)。第 3 組是基本型，「唯除」後接名詞組，是排除的範圍，「唯除」只表排除義；第 1、2 組是擴展型，「唯除」都後接名詞組和否定謂語，與前方小句構成鮮明的對比，「唯除」可理解為排除義或限定義；在第 4 組中，「唯除」一樣後接名詞組和否定謂語，但是所在語境不再是對比兩類物品，「唯除」純表限定義。

- (24) [一切木果得作非時漿，唯除七種穀不得]<sub>1</sub>。[一切諸葉得非時服，唯除芋不得]<sub>2</sub>。[一切諸花得作非時服，唯除摩頭花汁]<sub>3</sub>。

[一切果中，唯除羅多樹果、椰子果、波羅捺子、甜瓠子、冬瓜、甜瓜，此六種果不得非時服]<sup>4</sup>。（南朝齊·僧伽跋陀羅，《善見律毘婆沙》，卷 17）

排除構式基本型中「除／唯除」後接名詞組，此用法與梵文相當。梵文中對譯「除」和「唯除」主要有三詞：*anyatra*、*sthāpayitvā*、*muktvā*，三詞作為排除標記，都是後接名詞組，*anyatra* 後接離格 (ablative) 名詞組，(Böhtlingk and Roth 1855-1875: 1:265; Monier-Williams 1872: 46)，*sthāpayitvā* 和 *muktvā* 則是後接賓格 (accusative) 名詞組。(Monier-Williams 1872: 1145, 783) 所以本文推測，漢譯中出現擴展型構式，有可能是譯者為求文意清晰而自行添加的表達。這麼翻譯的可能動機之一，或許跟詞序有關。漢語的條件分句／詞組一般前置，排除也是一種條件，依照漢語的常態詞序，應當前置，但是在當時佛經中，排除詞組多後置，擴展型也多見於後置用法，故推測可能譯者根據漢語自然詞序為後置的排除詞組另添加謂語，以求文義清晰。此為初步推測，還有賴更多文獻考察確定。但是，無論擴展型構式是對譯梵文結構，還是漢譯者自行添加，我們都認為，當「除」與「唯除」後置，且其後還添加對立謂語，「除」與「唯除」就可以兩解，而且蕭齊時期「唯除」就發展出純粹的限定用法。

## 2. 假設排除構式——基本型與擴展型

以上所列可以兩解的例子，除了例句 (23b)，其餘都是「唯除」，但是在戒律說明中，能見到不少「除」可兩解的用例。

佛經中戒律說明反覆以固定構式表達，均含有三個句法單位：條件分句、結果分句與排除詞組，構成假設排除構式，可有三種排列，見下方所列構式 I、II、III。其中構式 I 也有擴展型，「除」字詞組後方還帶有對立謂語「不犯／無罪」，見構式 IV 和 V，二者差別僅在於「犯 Y 罪」此分句是否省略，在這兩種擴展構式中「除」均可兩解。下方例句 (25) - (29) 分別是這五種構式，是關於乞衣、乞食、進食、洗澡、燒草等方面戒律的說明，例句中的罪名均加雙底線，擴展型中「除」字詞組後增添的謂語則以曲底線標示。

戒律說明：

假設排除構式基本型：I. 若做 A，犯 B 罪，除 X。 (例 25)

(「除」表排除) II. 若做 A，除 X，犯 B 罪。 (例 26)

III. 除 X，若做 A，犯 B 罪。 (例 27)

假設排除構式擴展型：IV. 若做 A，犯 B 罪，除 X，不犯／無罪。  
(例 28)

(「除」可兩解) V. 若做 A，除 X，不犯／無罪。 (例 29)

先看假設排除構式的基本型，可有三種排列形式，如上方構式 I、II、III 所示，例句依次列於下。其中以構式 I、II 最為普遍，在這二式中「除 X」多為固定表達，如「除餘時」、「除因緣」，其後往往還有語句界定何謂「餘時」和「因緣」；構式 III 中，「除」字詞組前置，此式僅偶見，「除 X」不為固定表達，也不需再界定，或是前方已有相關引導，或是用於回答中，或是帶領複雜名詞組，如例 (27) 所示。

(25) a. 若比丘從非親里居士、居士婦乞衣，尼薩耆波夜提，除餘時。  
餘時者，失衣時是名餘時。(東晉·佛陀跋陀羅，《摩訶僧祇律》，卷 9)

b. 若比丘別眾食，波逸提，除因緣。因緣者，病時。(後秦·弗若多羅共羅什，《十誦律》，卷 13)

c. 若比丘減半月浴，波逸提，除因緣。因緣者，春殘一月半、夏初一月，是二月半大熱時，除病時。(後秦·弗若多羅共羅什，《十誦律》，卷 16)

(26) a. 若比丘，從非親里居士、居士婦乞衣，除因緣，尼薩耆波逸提。  
因緣者：奪衣、失衣、燒衣、漂衣、衣壞，是名因緣。(東晉·竺道生，《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4)

b. 若比丘別眾食，除餘時，波逸提。餘時者，病時。(姚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四分律》，卷 14)

c. 若比丘不與食，自取著口中，除水及楊枝，咽咽波逸提。(姚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四分律》，卷 15)

- d. 若比丘，半月內浴，除因緣，波逸提。因緣者：病時、作時、行路時、風雨時、熱時，是名因緣。（東晉·竺道生，《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9）
- (27) a. 若比丘以是六事，令他比丘疑悔，皆波逸提。除是六事，以餘事令他比丘疑悔，突吉羅。（後秦·弗若多羅共羅什，《十誦律》，卷 16）
- b. 問：「除水，用餘有虫汁，得波逸提耶？」答：「有！除水，若用有虫汁，隨所殺虫數，得波逸提。」（後秦·弗若多羅共羅什，《十誦律》，卷 53）
- c. 答：「除別房衣、白衣家中施衣、安居衣，從餘非親里出家乞，得突吉羅。」問：「為一人故送衣，四人同意故取，應取不？」答：「不應取。」「若為四人故送衣，一人同意取，可取不？」答：「可取。」（後秦·弗若多羅共羅什，《十誦律》，卷 54）

至於假設排除構式的擴展型，「除」字詞組後方還出現對立謂語，見下方兩組例句，其結構為上方所列構式 IV 和 V，可視為構式 I 的擴展型。在這兩組例句中，「除」字詞組後的謂語多為「不犯」、「無罪」之否定性固定表達，但也有如 (28b)「得燒」之肯定表達。

- (28) a. 若乞美食乳酪魚及肉，得波夜提，乞餘食突吉羅，除為病人乞不犯。（南朝齊·僧伽跋陀羅，《善見律毘婆沙》，卷 16）
- b. 若言：「我今正燒草。」得波夜提，教人燒得突吉羅，唯除護住處得燒。（南朝齊·僧伽跋陀羅，《善見律毘婆沙》，卷 11）
- (29) a. 乞者，若自乞、若使人乞，除餘時乞衣無罪。餘時者，失衣時。（東晉·佛陀跋陀羅，《摩訶僧祇律》，卷 9）
- b. 如佛所說，別眾食，除因緣，不犯。（南朝宋·僧伽跋摩，《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卷 2）

- c. 「頗有比丘半月內浴除因緣不犯耶？」答：「有。著雨衣浴。若比丘迷悶時浴，不犯。入水舉木因浴，不犯。或水中有少因緣因浴，不犯。若比丘渡水學浮時浴，不犯。若結安居已一月，數數浴不犯。過一月已，半月應浴。若有閨中安居，當數日滿。」（南朝宋·僧伽跋摩，《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卷 3）

擴展型中的「除」均可兩解，「除 X，不犯／無罪」可以表示「除了在 X 情況下，不犯罪／無罪」，也可表示「只有在 X 情況下，不犯罪／無罪」。歧義的成因在於「除」語義轄域的變動，解為排除義時「除」的轄域較大，整個「X，不犯」都在其轄域中，如（30a）所示；解為限定義時「除」的轄域較小，只有分句「X」在其轄域中，如（30b）所示。其情形與前一小節排除構式擴展型相當。

- （30） a. 若乞美食，得波夜提之罪，除了 [為病人乞不犯]。  
b. 若乞美食，得波夜提之罪，唯有 [為病人乞] 不犯。

這是二詞得以發展出限定用法的第二種語境，而且此語境對於推動二詞連詞化更具積極作用，因為後接成分的句法性質有所放寬。在排除構式的擴展型中，「除／唯除」後緊接的都是一般名詞組，見例句（20）、（21）、（23）以及例（24）前兩組，但是在戒律說明的擴展型中，「除／唯除」後緊接的則是表達狀況的名詞組，如例（29）後接「餘時」和「因緣」，<sup>18</sup> 甚至還可以後接動詞組，見例（28a）的「除 - 為病人乞」。

### 3. 「除」限定用法的確立

上兩個小節說明，「除」之所以能夠從排除用法發展出限定用法，跟「除」後接成分的變化有關。「除」本後接名詞組，用於限縮主句陳述

18 這兩個名詞都專指特定狀況，後文往往會有所界定，如（29a）中的「餘時者，失衣時」，或是（29c）中後方答覆內容都在界定「因緣」：「著雨衣浴」、「比丘迷悶時浴」、「入水舉木因浴」、「水中有少因緣因浴」、「比丘渡水學浮時浴」、「結安居已一月，數數浴」，可以說這類名詞組性質上接近事件概念。

的範圍；當它後接成分還增添一個對立謂語，除了用於限縮範圍，也可跟主句形成對比關係，「除」就有機會重新理解為限定義，所在結構也重新分析為限定條件複句（即必要條件複句，相當於「只有 X，才 Y」）。

直到脫離排除語境，出現在單純條件複句，「除」和「唯除」才確定發展出限定用法。前所舉例（24）的第 4 組例句是「唯除」表純粹限定用法的最早用例，以下是宋朝時期「除」限定用法確例。

- (31) a. [除夙有靈骨]，[方能到這裏]。（南宋·蘊聞編，《大慧普覺禪師語錄》，卷 20）
- b. [除曾證曾得已信已悟者]，[方默默相契]；未證未得未信未悟者，不唯自不信，亦不信他人有如此境界。（南宋·蘊聞編，《大慧普覺禪師語錄》，卷 27）
- c. [除宿有靈骨][方見得徹識得破]。（南宋·蘊聞編，《大慧普覺禪師語錄》，卷 27）
- d. 法制之不足恃，[除得人][方好]。（《朱子語類》，卷 135）

在這組用例中，「除」後緊接的不再限於名詞組，更常後接動詞組或小句，且其後分句通常含有副詞「方」，具典型結果分句特性，顯示「除」已從介詞發展為連詞。在前兩個小節中，「除」無論是排除用法還是兩解用法，大都是後接名詞組，「除-NP」只是單句中的一個詞組。但當「除」和「唯除」意義上可解為限定義，結構上便開始鬆動，導致所在結構從單句「除-X-VP」重新分析為複句「除-X，方 VP」，「除」後接成分 X 的形式也有相應的變動。

宋以後，還見得到「除是」帶領限定條件分句的用法，見例（32），明以後「只除」和「只除是」也有此類用法，見例（33）和（34）。這幾個詞的用法也相當於連詞，其後緊接成分多為謂詞組或小句，而且後分句也帶有副詞「方」、「方纔」、「便」等。諸詞構造都以「除」為中心語，可說是反映「除」的用法，也說明「除」確實有限定用法。

- (32) a. 不覺不知被伊牽挽將去。[除是當人夙有願力][方肯退步思量]。（南宋·蘊聞編，《大慧普覺禪師語錄》，卷 23）

- b. [除是無此物]，[方無此理]；既有此物，聖人無有不盡其理者。  
（《朱子語類》，卷 18）
- c. 若論當時侯國皆用世臣，自是無官可做。不仕於大夫，[除是終身不出，如曾閔]，[方得]。（《朱子語類》，卷 31）
- (33) a. [只除害了這蠻子]，[方纔免得人知]。（《清平山堂話本》〈兩窗集上·錯認屍〉）
- b. 阮小二道：「實不瞞教授說，這般大魚，[只除梁山泊裏][便有]。我這石碣湖中狹小，存不得這等大魚。」（《水滸傳》，第 15 回）
- c. 在那陰司裏不見天日，[只除有了替代]，[方許託生]，且還不知托生的好與不好。（《醒世姻緣》，第 30 回）
- (34) a. 戴宗道：「[只除是恁的般][方好]，不然直走到明年正月初一日，也不能住。」（《水滸傳》，第 53 回）
- b. 葉清又說：「郡主前已有願，[只除是一般會飛石的]，[方願匹配]。今全將軍如此英雄，也不辱了郡主。」（《水滸傳》，第 98 回）
- c. 老者道：「爺爺呀，似這幾日，就走了這許多路，[只除是駕雲]，[方能穀得到]！」（《西遊記》，第 58 回）

本節說明，漢語史上「除」確實發展出限定用法，並從介詞發展為連詞。「除是」、「只除」與「只除是」諸詞的內部構造均以「除」為中心語，也都發展為限定連詞。

綜合第二節討論，本文認為「除」經歷下列演變路徑，其中由去除義動詞發展為排除介詞的演變，以及由排除介詞發展為限定介詞的演變，都受到佛經翻譯的推動。

去除義動詞 > 排除介詞 > 限定介詞 > 限定連詞

### 三、近代漢語的「除非」

「除非」也有排除與限定這兩種用法，可根據「除非」所搭配結果分句的性質來區別，如下所示。<sup>19</sup>

排除用法：除非 X，逆果分句～ Y。

如：「除非警報解除，民眾不可外出」。

限定用法：除非 X，順果分句 Y。

如：「除非警報解除，民眾才可外出」。

在「除非 X，Y」中，命題 X 與 Y 通常具有因果關係，如上所舉例：「因為警報解除，所以民眾可以外出」。因此「除非警報解除」若後接「民眾才可外出」，屬順果分句；若後接「民眾不可外出」，則屬逆果分句。

#### (一)「除非」的來源

「除非」出現於唐朝，一出現就用作排除標記，唐朝用例如下，「除非」可後接名詞組（例 35），也可後接謂詞組或小句（例 36）。這兩組用法中，「除非」分句都前置，其結果分句多半為否定句或反詰問句，反詰問句的本質也相當於否定句。

(35) a. [除非物外者]，[誰就此經過]。（《全唐詩》，上官昭容，〈遊長寧公主流杯池〉，二十五首之十）

b. [除非一杯酒]，[何物更關身]。（《全唐詩》，白居易，〈感春〉）

c. [除非淨晴日]，[不見蒼崖巔]。（《全唐詩》，陸龜蒙，〈引泉詩〉）

(36) a. [除非夢裏見]，[觸體更何時]。（《王梵志詩》，卷 2）

b. [除非奉朝謁]，[此外無別牽]。（《全唐詩》，白居易，〈朝歸書寄元八〉）

c. [除非入海][無由住]，縱使逢灘未擬休。（《全唐詩》，元稹，〈相憶淚〉）

19 排除標記「除非」只有早期少數用例後接名詞組，見例句（35），「除非」可分析為介詞。但是此類用例不多，在多數用例中「除非」都是後接謂詞組或小句，當為連詞，故此採複句形式分析其所在結構。

- d. [ **除非**卻應奉君王 ]，[ 時人未可趨顏 ]。（《敦煌歌辭總編》，卷 1）

學界一般主張這是兩個構式「除～不」與「非～不」的結合，（呂叔湘 1992[1941]: 428-429、席嘉 2010: 80-81）本文同意此主張。「除非」直接用作虛詞，不見由實詞到虛詞的演變過程，所以由虛詞直接組合而成是合理的推斷。而且這兩個構式與「除非」句有下列三個共通點：一來，搭配相當，「除」字詞組也好，「非」字詞組也好，皆以搭配否定謂語為主，且「除」和「非」後接名詞組和動詞組都很普遍；二來，句法位置相當，「除」字詞組可前置可後置，「非」字詞組一定前置，唐朝時期「除非」分句則都前置；三來，「除～不」與「非～不」這兩個構式本表排除，「除非」也是先有排除用法。

比較唐朝時期與宋朝以後「除非」排除與限定用法的數量，可清楚見出「除非」是先有排除用法，再有限定用法。出現於唐朝時期的「除非」以排除用法為主，已舉例如上，宋元時期「除非」此類用法相當少見，要明清以後才稍見多，但常用於固定格式或詩句，如例（37a, b），或是較為鬆散的結構中，如例（37c, d）。不過，現代漢語此用法也還在使用中，第（三）小節將再論。

- （37） a. 擬著即差。是著即乖。不擬不是。亦莫作箇會。[ **除非**知有 ]，[ 莫能知之 ]。（宋·道原纂，《景德傳燈錄》，卷 12）
- b. [ **除非**插翅飛將去 ]，[ 動腳之時必墮傾 ]。（《平妖傳》，第 10 回）
- c. 但是學生有那一個先到書房的，[ **只除非**是疥頭瘡肚羸瘦伶仃的，這倒是個長命的物件 ]；[ 若是肥澤有肉的孩子，頭一個到的，哄他進去，兩口子用一條繩套在那學生項上，一邊一個緊拽，登時勒死，卸剝衣裳煮吃；吃完了，又是一個 ]。（《醒世姻緣》，第 31 回）
- d. 那官府衙役，大叔管家，[ **除非**他尋上我的門來算計作踐，這是說不得的 ]；[ 卻不是我尋上他的門，坐求他凌辱 ]，所以千回萬轉，總然是一個教書，這便是秀才治生之本。（《醒世姻緣》，第 33 回）



- c. 國師道：「[要擒西洋女將]，[除非還是張天師去得]。」(《三寶太監西洋記通俗演義》，第 39 回)
- d. [陛下要天下太平]，[除非委此三人，可責成功]。(《平妖傳》，第 35 回)
- (39) a. [免斯因緣，有何方術]，[除非聽受法花經，如此灾殃方得出]。(《變文》〈妙法蓮華經講經文(一)〉)
- b. 阿官道：「[我家在對門，如何能得近他]？[除非到養忠家裏住了，才好上手]。」(《貪欣誤》，第 3 回)
- c. [這干不讀書的，如何得官]？[只除非是武功可得，不覺的投他術中了]。(《醉醒石》，第 12 回)
- d. 問說：「[不知犯了這們大罪，尚有甚麼本事可以救的]？」白姑子道：「[這除非是觀音菩薩的力量，將了藥師王佛的寶經與閻王面前極力申救，或者也還可救度]。……」(《醒世姻緣》，第 64 回)
- (40) a. [求一念間，暫住不得]。[除非業盡，方得受生]。(唐·實叉難陀譯，《地藏菩薩本願經》，卷 1)
- b. [蓋名位權勢意氣卒難調伏，而況火宅煩擾煎熬百端千緒]。[除非自己直下明悟本真妙圓，到大寂定休歇之場，尤能放下廓爾平常徹證無心]。(南宋·紹隆等編，《圓悟佛果禪師語錄》)
- c. [此豈意想功勳所能辯哉]？[除非直下頓領截流便透]。(南宋·紹隆等編，《圓悟佛果禪師語錄》)
- d. [勉強行者，安能持久]？[除非燭理明，自然樂循理]。(《二程集·河南程氏遺書》，卷 18)
- e. 今人不怠惰放肆，必太嚴厲，[嚴厲時則著此四字不得，放肆時亦著此四字不得]。[除非是聖人，便自有中和之氣]。(《二程集·河南程氏遺書》，卷 18)
- f. [只是他那工夫大段難做]，[除非百事棄下，辦得那般工夫，方做得]。(《朱子語類》，卷 4)

- g. [今未曾下手在，便要從容不迫，却無此理]。[**除非**那人做工夫大段嚴迫，然後勸他勿迫切]。(《朱子語類》，卷 105)
- h. [寤與寐分明作兩段，如何敢開大口說禪]。[**除非**佛說寤寐恒一是妄悟，則我此病不須除]。(南宋·蘊聞編，《大慧普覺禪師》)
- (41) a. [若在人間須有恨]，[**除非**禪伴始無情]。(《全唐詩》，羅鄴，〈別夜〉)
- b. [其岸亦高五十由旬]，[**除非**得通人，方能往彼]。(唐·大乘基說、義令記，《勝鬘經述記》)
- c. [如古人皆用竹簡]，[**除非**大段有力底人方做得]。(《朱子語類》，卷 10)
- d. [蓋古人無本]，[**除非**首尾熟背得方得]。(《朱子語類》，卷 10)
- e. [到這裏如人飲水冷煖自知]，[**除非**親證親悟，方可見得]。(南宋·蘊聞編，《大慧普覺禪師語錄》，卷 17)

以上兩大類限定用法其實本質是一樣的，都是針對「若要 A / 困難 A」之情況提出解方：「除非 X，方 Y」。在這兩大類用法出現之前，文獻中已有豐富的「若要 A，除非 X」的表達，本文認為這是上列限定用法的來源，下一小節將細論這方面的演變。

## 2. 源自「若要 A，除非 X」緊縮構式

唐朝起，就出現「若要 A，除非 X」此緊縮構式，前分句設想欲達成之目的，且大都是極難達成的目的，唐宋時期用例如下。

- (42) a. **要**覓長生路，**除非**認本元。(《全唐詩》，呂巖，〈五言〉，16 首之 5)
- b. **要**透生死**除非**心地開通。(南宋·紹隆等編，《圓悟佛果禪師語錄》，卷 15)
- c. **若要**見他全機，**除非**是一棒打不回頭底漢。(宋·重顯頌古、克勤評唱，《佛果圓悟禪師碧巖錄》，卷 1)

- d. 着個好姻緣，除非是狀元。（《永樂大典戲文三種》〈張協狀元〉，第 15 出）
- e. 我王聖鑒，欲擒陳豨，除非韓信也。（《全相平話·前漢書平話》）

從唐至今，「若要 A，除非 X」此類表達一直相當普遍。根據「古漢語文獻語料庫」所收 303 筆「除非」用例（原 320 筆，刪除不成詞的 17 筆），其中就有 92 筆搭配此構式，占 30.3%。也就是說，近代漢語的「除非」句，每 3 句中就有 1 句用於此類構式。此表達在歷史上很常見也可由諺語和家訓見出，像是「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為」反覆出現在多部明清小說，並流傳至今，其他由此構式構成的諺語或家訓可見例（43）。此外，詞曲中也見得到此構式的身影，見例（44）。此構式之所以特別發達，可能跟其語用效果有關，可以表達建議，如諺語和家訓所示，也可用於要脅，見例（45）。

- (43) a. 常言：「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為。」（《金瓶梅詞話》，第 12 回）
- b. 嘗憶古人有言：「若要身帶十萬貫，除非騎鶴上揚州。」（《百家公案》，第 8 回）
- c. 你家祖公公傳下四句道：要做法中王，除非到沔陽；要出法中弄，除非問雲夢。（《平妖傳》，第 5 回）
- d. 自古道：「若要不知，除非莫為。若要不聞，除非莫說。」（《平妖傳》，第 35 回）
- e. 「物有一變，人有千變，若要不變，除非三尺蓋面。」（《警世通言》，第 31 卷）
- (44) a. 四山環繞路難通，原是陰陵死道中。若要大軍相脫釋，除非雙翼駕天風。（《水滸傳》，第 86 回）
- b. 想嬌兒，想的我無顛無倒。盼嬌兒，除非是夢兒中來到。（《金瓶梅詞話》，第 59 回）
- c. 要知他半點真情，除非是穿綺窓皓月。（《金瓶梅詞話》，第 78 回）



- c. 王丞相奏云：「此陛下家事，除是問六宮大使郭槐，可知端的。」（《百家公案》，第 74 回）
- (47) a. 若要再相逢一面，則除是夢兒中咱子母團圓。（《關漢卿戲曲集》〈包待制三勘蝴蝶夢〉）
- b. 可著誰人幹這件事，則除是竇鑑張弘方可知道。（《關漢卿戲曲集》〈王閏香夜月四春園〉）
- (48) a. 本婦便害些「木邊之目」，「田下之心」，要好，祇除相見。（《清平山堂話本》，卷 3 〈刎頸鴛鴦會〉）
- b. 若要衙內病好，只除教太尉得知，害了林冲性命，方能勾得他老婆，和衙內在一處，這病便得好。（《水滸傳》，第 7 回）
- c. 眉頭一縱，計上心來：「只除害了這蠻子，方纔免得人知。」（《清平山堂話本》〈雨窗集上·錯認屍〉）
- (49) a. 若能救到得西方參佛面，只除是轉背搖車再托生！（《西遊記》，第 25 回）
- b. 朝廷天子，要救萬民，只除是太尉辦一點志誠心，齋戒沐浴，更換布衣，休帶從人，自背詔書，焚燒御香，步行上山禮拜，叩請天師，方許得見。（《水滸傳》，第 1 回）
- c. 雷橫道：「只除是保正自來取，便還他。却不還你。」（《水滸傳》，第 14 回）
- (50) a1. 張氏嚎啕大哭：「我丈夫死得不明，欲要奴為夫人，除則一死。」（《百家公案》，第 49 回）
- a2. 縱使拿倒要處他，只除了是聖上聖旨。（《醉醒石》，第 9 回）
- b. 如要退燕兵救齊，除了鬼谷先生來退得。（《全相平話·七國春秋平話》）

第二，排除分句與此構式有很高的相容性。在此組用例中，後分句從排除角度提出可達到該目的的唯一條件。相對地，在目的性假設分句之後，雖也可使用限定副詞或情態動詞，但卻無法表達其唯一性。觀察限定

副詞在目的性假設複句中的使用，可知限定副詞是表達充分條件，而非唯一條件，例句（51）中的「但」和「只」都是表「只要」。先秦至今，此類表達也可使用情態動詞「必」、「須」等，見例句（52），但是無法傳達那是唯一的辦法。雖然歷史上也可見到「只有」進入此構式，但要到清朝才見得到，見例（53），而且當時此類用例還很少。

- (51) a. 若要相知者，但入天台山。（《全唐詩》拾得詩，53首之10）  
 b. 遠公曰：「若要賣賤奴之時，但將往（往）東都賣得。」（《變文》〈廬山遠公話〉）  
 c. 遠公曰：「……若要貧道，只須莫障貧道念經。」（《變文》〈廬山遠公話〉）  
 d. 若要識得假與利，只看真與不真，切與不切。（《朱子語類》，卷60）
- (52) a. 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學乎！（《禮記》〈學記〉）  
 b. 他時若要追風日，須得君家萬里駒。（《全唐詩》，李涉，〈贈友人孩子〉）  
 c. 若要成德，須是速行之。（《張載集》〈經學理窟·義理〉）
- (53) a. 要僻地方，只有南門外報恩寺裏好。（《儒林外史》，第28回）  
 b. 世叔若要請先生，只有這個先生好。（《儒林外史》，第44回）

本文還認為，此表達構式一律略去否定結果分句，是語義關係使然。承上所述，「若要A，除非X」構式的完整形式當為「若要A，除非X，不得」，只是並未見到結果分句出現。之所以如此，本文推測有兩個可能因素。一來，前分句都是難以達成的目標，無法達成不言可喻；二來，在此構式中，前後分句正好互為因果，如下所示，二者結合緊密。

形式上：「要A」是條件分句，「除非X」是結果分句。

意義上：A是欲達成結果，X是達到該結果的前提。

以上說明，排除義「除非」分句適合用於此構式，有利於表達唯一性。

由於前後分句互為因果，在省略否定結果分句的情況下，「排除」允許重新理解而推動此演變。

前一小節指出，「除非」的限定用法出現於兩種更大的結構中：一、目的性假設複句「若要 A，除非 X，方 Y」，二、因果複句「困難 A，除非 X，方 Y」。若從該小節所列四組確定用例（例 38-41）中挑選出唐宋時期的用例，可發現其中「若要 A，除非 X，方 Y」只有兩例，見例（38a）和（39a），其餘都是「困難 A，除非 X，方 Y」的用例，見例（40）和（41）。如果說「除非」的限定用法源自「若要 A，除非 X」，那麼為何早期的限定確例卻是以「困難 A，除非 X，方 Y」為主？此現象需要解釋。

本文認為會出現此現象是可以理解的。「除非」在「若要 A，除非 X」中發展出限定義之後，便帶動出「除非 X，方 Y」之條件複句表達。但是「除非 X，方 Y」卻很少接在「若要 A」之後，這是因為「方 Y」所表結果正與「若要 A」所表目的相當，無須重複，所以「若要 A，除非 X，方 Y」的表達需求低。相對地，「除非 X，方 Y」常接在「困難 A」之後，這是因為其中命題 A 和命題 Y 重複性低，使用需求高，所以早期確例多半屬此類。

目的性假設複句此搭配傾向，在現代漢語也存在，可藉由對比後接限定條件複句（由「只有」、「只能」、「除非」等領句）與充分條件複句（由「只要」、「只須」、「只消」等領句）清楚呈現。在現代漢語，目的性假設分句如果後接的是限定條件，通常只搭配條件分句，見例（54）；相對地，如果後接的是充分條件，則多半後接一整組條件複句，見例句（55），此組例句中條件複句的結果分句一律標以曲底線，可以是很單純的「即可」，見例（55a, c, e），也可以是較為複雜的結構，見其他三例。從例（55）可以看出，即使結果分句內容很空泛，但形式上也不省略；相對地，例（54）雖然都可在最後添加一個分句「才行」、「才可以」等，但卻很少這麼做。這說明，從唐朝至今，目的性假設分句之後，如果是後接限定條件，通常只搭配條件分句，因此在「若要 A，除非 X」此結構中，雖然「除非」已發展出限定義，仍以不後接結果分句「方 Y」為常態。

（54） a. 若要拓寬道路，便只有拆除街屋的前落空間。（平衡）

- b. 若要家庭健全起來，只有想辦法使家人積極樂觀。(平衡)
- c. 如果想要繼續升學，只能返台就讀。(平衡)
- d. 若要進入住家領域，只能透過建設公司的大量製作。(平衡)
- e. 如果想在今日以後，尋求突破，除非有奇蹟出現。(平衡)
- f. 但是要對人體造成不適或傷害，除非是大量的、立即的輻射劑量。(平衡)
- (55) a. 如果要把內地稅帳務納入電腦網路，不必修正法律，只要發佈新的行政命令即可。(平衡)
- b. 南科未來如果要發展生物科技專區，生物科技只要有一、二個像何大一的人才就有機會發展得起來。(平衡)
- c. 如行政或教學單位要撥電話到莊敬九舍寢室分機 1154 時，只須拿起話筒，按 431154 即可。(平衡)
- d. 想要杏子的人只須帶來一些穀子，放進指定的穀倉裡，就可以自行採摘同等價值的杏子帶回去。(平衡)
- e. 民眾欲見南仁山區的森林生態系，只消走一趟南迴公路即可。(平衡)
- f. 但至少在想查一查你是否還活著時，只消撥通電話，就可以聲音為證據，幫你蓋上「存在」的大印記。(平衡)

本節說明，目的性假設複句「若要 A，除非 X」中的「除非」本表排除，「除非」是在此構式中發展出限定義，並推動「除非 X，方 Y」用法的形成，唐朝已有少數用例，宋以後則日見發達。唐宋時期「除非 X，方 Y」多包接在目的性假設複句或因果複句之中，且後者用法更為普遍，這可從漢語目的性假設複句搭配特性加以解釋。

### (三)「除非」句的後續發展

唐以後，「除了」和「除非」都承接「除」的功能，但差別逐漸拉開，「除了」以排除用法為主，<sup>20</sup>「除非」則逐漸脫離排除用法，朝向限定用

20 「除了」要宋朝才見得到，作為排除標記，「除了」維持介詞句法特性，主要後接名

法發展。宋以後，「除非」的限定用法日見豐富，除了三之（二）第 1 小節所列兩大類確認用法，還出現新的用法，依序有下列三種。

首先，明清時期「除非 X，才 Y」常用於對比語境，可有下列兩種類型。

「除非 X，才 Y；(若)～X，Z」 (例 56)

「除非 X，才 Y；不然，Z」 (例 57)

在此類對比語境中，前後都是條件複句，且相對比。

(56) a. [除非沒有便人纔罷]；[如有便人，再沒有一遭空過]。(《醒世姻緣》，第 92 回)

b. 若是如今和他說要娶寶姑娘，竟把林姑娘撈開，[除非是他人事不知還可]，[若稍明白些，只怕不但不能沖喜，竟是催命了]！（《紅樓夢》，第 96 回）

(57) a. 富翁道：「日日如此用度，[除非家中有金銀高北斗，才能像意]。[不然，也有盡時]。」（《初刻拍案驚奇》，卷 18）

b. 判官道：「汝罪業太重，非等閒作福，可以免得。[除非刺血寫一切經，此罪當盡]。[不然，他日更來，無可再救了]。」（《初刻拍案驚奇》，卷 37）

其次，明清時期「(只)除非」還出現脫離條件複句語境、純表限定的用法，這組例句中「(只)除非」的意思和功能相當於「只有、只能」。

(58) a. 若論愚意，只除非叫水軍頭領李俊等，就將船內糧米，去詐獻投降。(《水滸傳》，第 118 回)

b. 他既有破法之人，別無甚計，除非行烏龍斬將法。(《平妖傳》，第 39 回)

---

詞組，後接動詞組時，其後還可搭配方位詞「外／之外」，帶有一定的名詞組特性。早期「除了」只有前置用法，推測係因「除了」帶體貌標記「了」，因而所在詞組與後接詞組不但有排除關係，也隱含時間先後關係，故詞序固定，要民國以後此詞序限制才鬆綁。

- c. 媽媽道：「老身雖不捨得他離眼前，今要他病好，也說不得。  
**除非**過繼到別家去，卻又性急裏沒一個去處。」（《初刻拍案驚奇》，卷 34）
- d. 聞他近年在趙家堡，與一財主家開設當舖，**只除非**投奔他。  
（《綠野仙蹤》，第 14 回）

其三，「除非」在現代漢語經常與假轉連詞「否則」或「不然」搭配，構成「除非 X（，才 Y），否則／不然～ Y」的構式。在《現代漢語平衡語料庫》中，476 筆「否則」句中有 227 筆屬此構式，占 47.7%，將近一半。如前所列例（57）所示，明清時期「除非」雖也與「不然」搭配使用，但都是出現於對比語境，「除非」後還帶有結果分句，並未與「不然」句緊密結合；但是在現代漢語，「除非」句直接後接「否則／不然」句非常發達，例句見（59），這些用例雖可在「除非 X」分句後補入結果分句「才 Y」，見（60），但意義上易與「否則～ Y」句內容重複，因此經常省略，導致「除非」和「否則」結合更為緊密。

- （59） a. **除非**有手稿，**否則**音樂史料極易喪失。（平衡）  
b. **除非**契約中另有約定，**否則**保險公司是不會理賠的。（平衡）
- （60） a. **除非**有手稿，才不易喪失，**否則**音樂史料極易喪失。  
b. **除非**契約中另有約定，才會理賠，**否則**保險公司是不會理賠的。

如前所述，排除用法後接逆果分句，限定用法後接順果分句，但是在現代漢語，「除非」後接逆果分句時，越來越常添加「否則」，這表示可兼表反義的「除非」正朝向單表限定義的方向發展。

排除用法：除非 -X，～ Y（逆果分句）

如：「除非警報解除，民眾不可外出」。

限定用法：除非 -X，才 Y（順果分句）

如：「除非警報解除，民眾才可外出」。

除非 -X，否則 - ～ Y（逆果分句）

如：「除非警報解除，否則民眾不可外出」。

雖然如此，此發展還在進行中，現代漢語表排除的「除非」仍不少見，而且「除非」分句前置與後置的情形都很普遍，如下所示。

- (61) a. **除非**出席隆重場合，一般化妝美容她均自己來。(平衡)  
 b. **除非**經由信德之路，我們永遠不能真正觸及耶穌。(平衡)
- (62) a. 很少人願意拿錢買毒藥的，**除非**他想死，或想毒死人。(平衡)  
 b. 我們也不希望別人來評論我國的事，**除非**我們主動要求對方的支持。(平衡)

綜合第三節討論，「除非」一出現就用作連詞，經歷下列演變，而且這兩個用法在現代漢語仍很普遍，雖然排除用法已顯露衰微端倪。

排除連詞 > 限定連詞

#### 四、虛詞反義同詞現象

##### (一) 虛詞反義同詞現象與對立／否定成分的增縮

本文說明，「除」和「唯除」之所以能從排除義發展出限定義，是添加對立謂語而推動的演變；「除非」之所以能從排除義發展出限定義，則是省縮否定分句而推動的演變。總之，這三個虛詞之所以能夠發展出反義同詞現象，是因為涉及對立謂語或否定分句的增縮。中外語言也見得到類似的演變，但又有明顯差異，以下以「非」和法語的 *pas* 為例說明。

「非」本為否定繫詞，也發展為一定義情態副詞，例 (63a) 表否定，(63b) 則表一定義。這兩個意義也是相對的，也可算是反義同詞現象。

- (63) a. **非**到無可如何的時候，他不願意往外掏錢。(老舍，《四世同堂》，第 14 章)  
 b. 新發下來的衣服鞋襪，他都不肯穿，**非**到迫不得已的時候才換上。(老舍，《無名高地有了名》)

Chao(1968: 783)、呂叔湘(1999: 205)以及洪波、董正存(2004)

都認為「非」是在構式「非～不可」中發展出一定義，洪波、董正存（2004: 258-259）進一步說明在此構式中邏輯重音逐漸落到「非」字上，「不可」則為輕讀成分，成為「功能羨餘成分」，因而開始脫落，且脫落情況日見普遍。其過程顯示「非」是在後接否定分句的語境中意義先改變，這才導致「不可」的脫落，跟「除」與「除非」的情形不同，後者是先增縮對立或否定成分，然後才形成反義概念。

法語否定詞 *pas* 的形成也展現跟「非」相似的情形。*Pas* 的本義是「步」，在否定句中原用於表示「一步也不走」之類的概念，見（64a），與之同功能的還有各種小量名詞，如 *point* ‘點’、*mie* ‘麵包屑’、*gote* ‘滴’、*amende* ‘杏仁’、*areste* ‘魚刺’、*beloce* ‘李子’、*eschalope* ‘豌豆莢’等。（Hopper and Traugott 2003: 117）漸漸地，*pas* 從中勝出，用於表達各種否定行為，見（64b），甚至否定詞 *ne* 也可省略而造成 *pas* 成為唯一的否定標記，見（64c）。

- (64) a. Il ne va (**pas**). ‘他（一步也）不走’  
 b. Il ne cais **pas**. ‘他不知道’  
 c. Il cais **pas**. ‘他不知道’

根據 Hopper and Traugott (2003: 65-66) 的說明，*pas* 的演變共分五個階段：I 在移動動詞的語境中，移動動詞由 *ne* 否定之外，可再加上類賓語名詞 *pas* ‘步’，來強調否定義，如（64a）；II 在「*ne*- 移動動詞 -(*pas*)」結構中，*pas* 一詞被重新分析為否定助詞；III *pas* 被類推到與移動完全無關的其他動詞，如（64b），構成「*ne*- 動詞 -(*pas*)」結構；IV 助詞 *pas* 被重新分析為 *ne* 的必要伴隨成分，以表示一般否定：「*ne*- 動詞 -*pas*」；V 在口語中 *pas* 通過兩個階段取代 *ne*：「(*ne*-) 動詞 -*pas*」（*ne* 被重新分析為非必要成分），「動詞 -*pas*」（由於 *ne* 消失 *pas* 重新分析為否定必要成分），而形成（64c）的用法。<sup>21</sup> 根據其說明，在第 II 階段 *pas* 就發展為否定助詞，到第 IV 階段否定詞 *ne* 才開始脫落，可見其演變也跟「非」一樣，是先在帶有否定

21 本段說明參見張麗麗譯本（2013: 80-81）。原書列有六階段，本文只論後五階段，第一階段與 *pas* 無關，故不論。

成分的語境中發展出新義，繼而才導致否定成分的脫落。不過，*pas* 是從「步」發展為否定助詞，這兩個概念並非反義，不算是反義同詞現象。

無論如何，虛詞反義同詞現象都和否定或對立語境脫離不了關係，但其演變過程則有兩種不同類型：

類型一：以「非」為代表

在否定語境中，意義發生改變，造成否定成分脫落。

類型二：以「除」、「唯除」、「除非」為代表

在添加或省縮對立或否定成分的語境中，意義發生改變。

以上兩種類型，類型一為常見類型。語言演變中，經常見到因沾染語境義而引發的語法化，因而被列為語言演變基本機制之一。早期學界稱此機制為「語境意義的吸納」(absorption of contextual meaning, Bybee, Perkins and Pagliuca 1994: 282)，後來則納入「誘使性推理」(invited inference) 此概括性更強的機制。(Traugott and Dasher 2002) 至於結構先有所變動再引發演變的情形則少見，類型二是較為特別的情形，需先有特定因素來推動結構變動。在「除」和「唯除」的演變中，涉及梵漢語序差異，本文推測係因「除／唯除」詞組後置不符漢語常態語序，所以出現在其後添加對立謂語的用法，因而推動相關演變；在「除非」的演變中，則是目的性假設分句的搭配特性使然，在後接排除複句或限定條件複句時，只需搭配前分句，便足以表達。

## (二) 虛詞反義同詞現象與句義穩定傾向

王寧(1996: 122)曾說道：「在邏輯上完全相反的兩個意義同時充當一個詞的兩個義項，在表達上確實會引起混淆。」相信多數人也會同意這樣的觀點。但是本文所論虛詞反義同詞的例子，包含「(唯)除」、「除非」和「非」，都不會引起混淆，不但演變中的兩解用例不引起混淆，同時期存在反義用法也不引起混淆，為何會如此？以下分別提出解釋。

本文所論「(唯)除」和「除非」的演變階段條列於下，二詞都是在階段 II 可以兩解。

「(唯)除」的歷史：

- I: { Y-VP, (唯)除 -X  
若 -A, 犯 -B 罪, (唯)除 -X } 「(唯)除」表排除
- II: { Y-VP, (唯)除 -X- ~ VP  
若 -A, 犯 -B 罪, (唯)除 -X, 不犯 } 「(唯)除」可兩解
- III: (唯)除 -X, 方 -Y 「(唯)除」表限定

「除非」的歷史：

- I: 除非 X, 不 Y 「除非」表排除
- II: 若要 A, 除非 X 「除非」可兩解
- III: { 若要 A, 除非 X, 方 Y  
原因 A, 除非 X, 方 Y } 「除非」表限定
- IV: 除非 X, 方 Y 「除非」表限定
- V: 除非 X, 否則 - 不 Y 「除非」表限定

在階段 II 中二詞無論理解為排除義還是限定義，都不改變全句的意思。前所舉兩解用例各舉一例重列於下。

- (65) a. 此藥王樹一切諸處，皆悉生長，**唯除**二處，所謂地獄深院及水輪中不得生長。(東晉·佛陀跋陀羅《大方廣佛華嚴經》)
- b. 若乞美食乳酪魚及肉，得波夜提，乞餘食突吉羅，**除**為病人乞不犯。(南朝齊·僧伽跋陀羅《善見律毘婆沙》，卷 16)
- c. 要覓長生路，**除非**認本元。(《全唐詩》，呂巖〈五言〉，16 首之 5)

在 (65a, b) 中，是「(唯)除」的轄域大小不同而影響其義，但也正是排除義配大轄域，限定義配小轄域，而消解了語義差別。相對於前語段，排除義配大轄域，表示例外情形；而限定義配小轄域，且後接對立謂語，則表示對比情形。無論從例外角度來看，還是從對比角度而論，前後語段的邏輯關係是不變的，後語段都是唯一的例外或對立情形。在 (65c) 中，是「除非」隱而不說的結果分句影響其義，若理解為隱去逆果分句，表排除義，若理解為隱去順果分句，則表限定義。但也正是逆果配排除、順果

配限定，而消解了語義差別。相對於前方設定的目的 A，「除非 X」無論表示「除了 X（不可達成）」還是「唯有 X（方可達成）」，X 都是達成目的 A 的唯一手段。

總之，雖然「(唯)除」和「除非」演變過程不同，可兩解的結構不同，但是「(唯)除」和「除非」在兩解語境中，都因為不同意義搭配不同結構，導致整個結構的意義仍然維持不變。雖然二詞確實有歧義，但不影響所在結構的意義，因而不會引發混淆。

在現代漢語，「除」已漸漸式微，「除非」則是上列五種結構都還見得到，如下所示，但卻完全不會造成使用者混淆，使用者甚至不會意識到這幾種用法中的「除非」表兩種相對的意思，不會察覺（66a）和（66d）邏輯不同，也不會覺得（66a）和（66e）相矛盾。

- （66） a. **除非**警報解除，民眾不可外出。  
 b. 如果民眾要外出，**除非**警報解除。  
 c. 如果民眾要外出，**除非**警報解除，才可以。  
 d. **除非**警報解除，民眾才可外出。  
 e. **除非**警報解除，否則民眾不可外出。

之所以如此，關鍵在於結果分句存有其他句法線索，像是：為否定句、帶有副詞「才」，或是由「否則」領句，都有助於判斷結果分句是逆果分句還是順果分句，從而推判出「除非」的意思。而且無論「除非」表達哪個意思，這五種結構所表達的邏輯關係是一致的，都是 X（「警報解除」）是 Y（「民眾可以外出」）的唯一條件。在上所列「除非」的五階段結構中，X 和 Y 都有因果關係，這層因果關係也有助於聽者理解其義，無論「除非」表達何義，無論採用哪個句式，X 都是 Y 的唯一條件。

可以說，「除非」雖然可表兩種相對概念，但是各搭配不同結構，故所在結構的整體意義仍維持不變，因而不會造成混淆。不單「除非」如此，歷史上的「除」與「唯除」，從古至今的「非」也都是一樣的情形，此不贅述。

以上現象也說明，結構整體意義傾向維持穩定。在「除」和「除非」的演變中，當結構成分有所增縮時，為了維持整體意義不變，關鍵功能詞

的意義會有所調整。「非」與 *pas* 的演變亦然，一旦二詞發展出新義，致使結構中出現羨餘成分，該羨餘成分便會傾向脫落，以維持結構整體意義清晰穩定。

## 五、結 論

本文以「除」與「除非」為例，探討虛詞得以表達反義概念的原因。文中指出，二詞之所以能從排除義發展出限定義，肇因於添加或省略一個對立謂語或否定分句。「除」的演變見於中古漢語漢譯佛經中，當排除構式和假設排除構式添加一個對立謂語，便會造成兩解而推動演變。當時「唯除」也有平行演變，而且更早發展出成熟的限定用法。「除非」的演變則見於唐朝，是「若要 A，除非 X」此省縮構式引發演變，一旦省略的逆果分句被理解為順果分句，「除非」便得以從排除義發展出限定義。現代漢語「除非」後接逆果分句時，經常添加「否則」一詞，呈現限定義逐漸凌駕排除義的趨勢。

與「非」的歷史相比較，更能見出「除」和「唯除」的特殊性。綜合三詞演變，可以說，虛詞反義同詞現象都跟否定或對立語境有關，或是結構先有變動，再引發詞義改變，如「除」與「除非」，或是詞義先改變，再導致結構改變，如「非」。在語言演變中，「非」的演變屬於常態，是吸納語境義而語法化，「除」和「除非」的演變則有其特殊性。「除」之所以添加對立謂語，起因於梵語和漢語語序差異，「除非」之所以省略否定結果分句，則起因於目的性假設分句特有搭配傾向。

雖然同一詞表達相對概念，但是本文所論虛詞反義同詞現象並不會造成使用者混淆。歷史上「除」和現代「除非」可同時表達排除和限定這兩種概念，但所在語境通常存在一定句法線索，且前後分句命題間也有一定的因果關係，均有助於理解二詞表達何義，並維持整體結構意義的穩定。即使歷史上存在「除」和「除非」可以兩解的用例，但是不同意義各搭配不同結構，也不影響整體結構的意義。

## 引用書目

### 一、傳統文獻

- 春秋·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收入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第 16-19 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收入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第 12-15 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楊家駱主編，《新校本三國志注附索引》，臺北：鼎文書局，1984。
-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收入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第 24 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 後魏·賈思勰著，繆啟愉校釋，繆桂龍參校，《齊民要術校釋》，臺北：明倫書局，1986。
- 唐·王梵志著，項楚校注，《王梵志詩校注（增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 唐·撰者不詳，潘重規編著，《敦煌變文集新書》，臺北：中國文化大學中文研究所，1984。
- 宋·張載著，張錫琛點校，《張載集》，北京：中華書局，1978。
- 宋·程顥、程頤，《二程集》，北京：中華書局，2004。
- 宋·朱熹著，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94。
- 元·關漢卿著，吳曉鈴、單耀海、李國炎、劉堅編校，《關漢卿戲曲集》，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1958。
- 元·撰者不詳，《七國春秋平話》，上海：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1955。
- 元·撰者不詳，《前漢書平話》，上海：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1955。
- 元·撰者不詳，錢南揚校注，《永樂大典戲文三種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79。
- 明·錢塘散人安遇時編纂，《百家公案》，收入于植元、朱眉叔、劉烈恆主編，大連明清小說研究中心編校，《中國古代孤本小說》第三部，瀋陽：春風文藝出版社，1995。
- 明·吳承恩著，《西遊記》，臺北：桂冠圖書公司，1994。
- 明·施耐庵、羅貫中著，《水滸全傳》，臺北：萬年青書店，1971。

- 明·洪楈輯，程毅中校注，《清平山堂話本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2。
- 明·凌濛初著，劉本棟校訂，繆天華校閱，《拍案驚奇》，臺北：三民書局，1979。
- 明·馮夢龍，《平妖傳》，臺北：桂冠圖書公司，1983。
- 明·馮夢龍編撰，徐文助校定，繆天華校閱，《警世通言》，臺北：三民書局，1983。
- 明·羅懋登著，陸樹崙、竺少華校點，《三寶太監西洋記通俗演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 明·羅浮散客鑒定，鍾乙校點，《貪欣誤》，收入侯忠義主編，《明代小說輯刊》第2輯之6，成都：巴蜀書社，1995。
- 明·蘭陵笑笑生，《繡像金瓶梅詞話》，臺北：雪山圖書公司，1993。
- 清·西周生著，《醒世姻緣》，臺北：聯經出版社，同治庚午本，1986。
- 清·吳敬梓著，《儒林外史》，臺北：桂冠圖書，2001。
- 清·李百川著，侯忠義整理，《綠野仙蹤》，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
- 清·東魯古狂生，《醉醒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56。
- 清·曹雪芹著，馮其庸等校注，《紅樓夢校注》，臺北：里仁書局，1984。
- 清·彭定求等編，《全唐詩》，北京：中華書局，1960。
- 清·曾樸著，《孽海花》，臺北：桂冠圖書，2001。
- 清·劉淇，章錫琛校注，《助字辨略》，北京：中華書局，2004。
- 中央研究院古漢語文獻語料庫，[https://ancientchinese.ling.sinica.edu.tw/ASACC\\_index/](https://ancientchinese.ling.sinica.edu.tw/ASACC_index/)（上網期間：2024年1月至2025年6月）。
- 中央研究院上古漢語標記語料庫，<https://lingcorpus.iis.sinica.edu.tw/cgi-bin/kiwi/akiwi/kiwi.sh>（上網期間：2024年1月至2025年6月）。
- 中央研究院中古漢語語料庫，<https://lingcorpus.iis.sinica.edu.tw/cgi-bin/kiwi/dkiwi/kiwi.sh>（上網期間：2024年1月至2025年6月）。
- 中央研究院近代漢語語料庫，<https://lingcorpus.iis.sinica.edu.tw/cgi-bin/kiwi/pkiwi/kiwi.sh>（上網期間：2024年1月至2025年6月）。
- 法鼓文理學院「CBETA」佛典資料庫，<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zh/>（上網期間：2024年1月至2025年6月）。
- 法鼓文理學院「《瑜伽師地論》資料庫」，[https://ybh.dila.edu.tw/ui.html?locale=zh&whiArea=content&toDoc=T1579\\_004.xml&keyword=%E5%94%AF%E9%99%A4&viewMode=search](https://ybh.dila.edu.tw/ui.html?locale=zh&whiArea=content&toDoc=T1579_004.xml&keyword=%E5%94%AF%E9%99%A4&viewMode=search)（上網期間：2024年1月至2025年6月）。

- 法鼓文理學院「《法華經》對讀資料庫」，<https://sdp.dila.edu.tw/?locale=zh>（上網期間：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
- 梵文研究院「梵文辭典」(Sanskrit Dictionary)，<https://www.sanskritdictionary.com/>（上網期間：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
- 奧斯陸人文學院「多語數據庫」(Bibliotheca Polyglotta)「佛經資料庫」(The Thesaurus Literaturae Buddhicae, TLB)，<https://www2.hf.uio.no/polyglotta/index.php?page=library&bid=2>（上網期間：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
- 德國科隆大學「科隆數位梵文辭典」(Cologne Digital Sanskrit Dictionaries)，<https://www.sanskrit-lexicon.uni-koeln.de/>（上網期間：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
- 任半塘編著，《敦煌歌辭總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 (日)高楠順次郎、渡邊海旭等監修，大藏經刊行會編，《大正新脩大藏經》，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
- 彌勒菩薩說，唐·三藏沙門玄奘譯，韓清淨科記，《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高雄：彌勒講堂，2006。

## 二、近人論著

- 中央研究院「現代漢語平衡語料庫」，<https://asbc.iis.sinica.edu.tw/>（上網期間：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
- 王林玉 2015 「『除』、『非』、『除非』的詞義演變研究」，重慶：西南大學語言學及應用語言學碩士論文。
- 王 寧 1996 《訓詁學原理》，北京：中國國際廣播出版社。
- 王鴻濱 2003 〈「除」字句溯源〉，《語言研究》23.1(2003.3): 112-117。
- 史維國、楊帥 2019 〈正反同義結構「除非……，不……」與「除非……，(才)……〉，《吉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學版)》59.5(2019.10): 203-211。
- 朱景松 2007 《現代漢語虛詞辭典》，北京：語文出版社。
- 老 舍 1955 《無名高地有了名》，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
- 老 舍 1979 《四世同堂》，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
- 呂叔湘 1992 《中國文法要略》，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 呂叔湘 1999 《現代漢語八百詞》增定本，北京：商務印書館。
- 李晉霞 2009 〈論連詞「除非」的語法化〉，《勵耘學刊(語言卷)》2009.2(2009.12): 230-238。

- 汪維輝 2006 〈《齊民要術》卷前「雜說」非賈氏所作補證〉，《古漢語研究》71 (2006.6): 85-90。
- 岳岩 2016 《漢語「排除範疇」表達形式的歷時演變及衍生途徑》，上海：中西書局。
- 柳士鎮 1989 〈從語言角度看《齊民要術》卷前《雜說》非賈氏所作〉，《中國語文》209(1989.4): 143-147。
- 洪波、董正存 2004 〈「非 X 不可」格式的歷史演化和語法化〉，《中國語文》300 (2004.6): 253-261。
- 胡敕瑞 2008 〈漢語負面排他標記的來源及其發展〉，《語言科學》7.6(2008.12): 561-572。
- 席嘉 2010 〈「除」類連詞及相關句式的歷時考察〉，《語言研究》30.1(2010.3): 80-84。
- 葉建軍 2020 〈「除非 X，不 Y」與「除非 X，才 Y」的來源〉，《古漢語研究》128 (2020.9): 41-50。
- 雷冬平 2008 《近代漢語常用雙音虛詞演變研究及認知分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趙長才 2020 〈對漢語負面排他標記來源的再探討——以中古譯經文獻為中心〉，《古漢語研究》129(2020.12): 58-70。
- 劉月華、潘文娛、故韡 2001 《實用現代漢語語法》(增定本)，北京：商務印書館。
- 蔣紹愚 1985 〈從「反訓」看古漢語詞匯的研究〉，《語文導報》7-8(1985.7-8): 23-28。
- 蔣紹愚 2005 《古漢語詞匯綱要》，北京：商務印書館。
- Böhlingk, Otto, and Rudolph Roth. *Sanskrit-Wörterbuch*. 7 vols. St. Petersburg: Buchdruckerei der Kaiserlichen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1855-1875.
- Bybee, Joan, Revere Perkins, and William Pagliuca. *The Evolution of Grammar: Tense, Aspect, and Modality in the Languages of the World*.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4.
- Chao, Yuen Ren.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8.

Hopper, Paul J., and Elizabeth Closs Traugott. *Grammaticalization*. 2nd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aul J. Hopper, Elizabeth Closs Traugott 著，張麗麗譯 2013 《語法化》，臺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

Monier-Williams, Monier. *A Sanskrit-English dictionary: etymologically and philologically arranged,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Greek, Latin, Gothic, German, Anglo-Saxon, and other cognate Indo-European languages*.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1872.

Traugott, Elizabeth Closs, and Richard B. Dasher. *Regularity in Semantic Chan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 The Formation of Ambivalent Functional Words: *Chu* 除 and *Chufei* 除非

Chang Li-li \*

### Abstract

Words that can express two opposite meanings are referred to as ambivalent words by scholarship. Due to the special nature of word meaning or meaning extension, content (lexical) words may develop opposite concepts, but how can functional words also exhibit this phenomenon given that their meanings are abstract? In the present article,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chu* 除 and *chufei* 除非 serves as a case study to investigate this phenomenon, as both can denote two contrastive meanings: “except” and “only,” with the latter developing from the former. The historical change of *chu* began with two expanded constructions in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of Buddhist scriptures during the period of Middle Chinese, whereas that of *chufei* started with the abbreviated construction during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Both the expanded and the abbreviated constructions are contrastive or negative clauses, which explains why the two words can have opposite meanings. This article then concludes by drawing a comparison of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the two words with that of *fei* 非, expounding the particularities in their changes as well as why the opposite meanings of the two words do not cause confusion to the user.

**Keywords:** opposite meanings, ambivalent words, *chu*, *chufei*, except, only

---

\* Chang Li-li,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